



QUZHOU

目 录

衢 州 政 报

2013 年 11 月

第 5 期

(总第 77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衢政发[2013]65 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66 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3]69 号) (10)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34 号) ...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3—2015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38 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3 年工业科企合作洽谈工作系列
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0 号)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迎接人大食品安全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1 号)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3—2015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2 号)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143 号) (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
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6 号) ...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3—2015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7 号) (36)

ZHENGBAO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8号) (3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9号) (4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展和招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2号) (4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村邮站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4号) (4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6号) (4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衢州市名特优新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活动组织奖和十大特色农产品的通报(衢政办发[2013]157号) (5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158号) (5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9号) (5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家庭农场发展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60号) (5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61号) (62)
-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6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刘龙

编委: 金明 刘龙
郑建忠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 郑建忠

编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2920

传真: 3086869

地址: 西区三江东路28号
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柯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衢政发〔2013〕65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设立衢化街道和调整花园街道行政区划的请示》(柯政〔2013〕8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花园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增设衢化街道办事处。调整后，花园街道辖安装、新苑、福苑 3 个社区和新叶、上洋、五坪、松园、花园、箬蓬、姜村、立新、上大门、下大门 10 个行政村，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花园村横街 28 号)；衢化街道辖滨一村、滨二村、滨三村、花径二村、昌苑、文昌、花径一村、望江 8 个社区和孔家、官碓、溪东埂、上祝、缸窑、塔坛

寺、普珠园 7 个行政村，街道办事处驻柯城区文昌路 63 号。

你区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精简、效能”的机构设置原则，周密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和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中中标围标、借用资质、出借资质、招标代理不规范、监理履职不到位、承包商择优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净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提高招标投标效能，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选择优质承包商，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完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择优机制。逐步拓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公选入围名录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公选入围和履约评价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工程履约、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和日常市场行为等标前、标中、标后的考评和监管。

适当调整投标最高限价。对房建类和市政府有特殊要

求的项目以审定预算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

扩大综合评分法的适用范围。对涉及公共安全、工程结构复杂、工艺技术特殊，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申请可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制定串通投标、借用资质、出借资质等行为认定标准，建立合同管理责任制，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串通投标、借用资质、出借资质行为，依据《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行政处罚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标后履约监管。重点做好合同履行、工程分包、工程变更、竣工验收、承包商考评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及

履职情况,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着力构建招投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完善企业诚信状态与市场准入清出挂钩机制,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三、公开选定代理机构,规范招标代理活动

推行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制度,规范招标代理行为。严禁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指定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在记录公告期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

四、加强项目监理监管,确保监理履职到位

严禁建设单位违规发包监理业务,设置不平等条款。严禁监理单位串标围标、违规承揽监理业务或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严禁监理人员虚假挂靠。现场监理部要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及工程规模和类别配备相应人员,明确监理职责,完善监理制度;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切实履行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和信息等监管义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理单位和人员的履约监管和诚信考评。

五、明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提高项目管理实效

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负责对项目的施工、监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合同签订、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方面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和安全控制,提高项目管理实

效。

六、建立案件联查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市发改委、监察局、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土局、工商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监管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招投标市场工作的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到位,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附件:1. 借用资质、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2.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和考核办法
3. 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4.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规定
5.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
6. 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1

借用资质、出借资质、串通投标 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营造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平诚信的良好环境,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项目借用或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监发〔2008〕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借用、出借资质是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借资质的行为。具体指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建设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等企业

发生的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五条 对工程建设中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和串通投标行为的调查认定及处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在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行为:

- (一) 投标人借用企业资质或他人执业资格参加投标的;
- (二) 投标人本身不直接参与投标而将资质借与他人投标的;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员不是投标人单位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金)的;不同的投标人授权同一人参与同一工程项目投标活动的(联合体投标除外);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在同一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

(四)现场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无直接财务关系的;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施工单位之间无直接财务、施工、人事、安全等管理关系的;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借用、出借资质行为。

第七条 在招标投标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的;

(三)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四)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委托代理人、交易员)或者同一单位办理投标事宜、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或担任不同单位的交易员);

(五)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处以上(含一处)非正常一致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和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或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十二)采取故意隐瞒企业真实情况等手段为其他企业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联合行动;

(十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有本办法规定的借用或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监管办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有效线

索。

招标人作为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建立合同管理责任制,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招标投标承诺,做好人员到位的考核记录,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市监管办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开放投标人信息库,便于核实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借用或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借用或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第十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借用或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自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监管办或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一条 市监管办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接受投诉中发现投标人有本办法规定的借用或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授权给予处理。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期间,不得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对招标投标期间发现的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和串通投标行为,由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负责认定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封存招标投标资料等强制措施。

(二)对施工期间发现的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行为,由各行业主管工程建设的部门牵头,会同行业内质量、安全、造价、执法、监察、审计等部门,结合标后履约检查、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综合执法检查、财务审计监督等对借用资质投标和出借资质行为进行认定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借用、出借资质或串通投标行为,依据《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行政处罚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以外的其它公共资源项目实施中

借用或出借资质、串通投标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监管办会

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2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和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项目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选定

第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监管办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三条 参与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在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期间,不得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定。

第四条 招标人按照项目规模大小可选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分标段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可分为随机抽取法和综合评估法。

(一)随机抽取法:凡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建筑安装费用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采用随机抽取法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招标人将公开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公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市监管办备案,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建设规模、代理服务费的取费标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等。

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即为随机抽取时间。

3. 市交易中心组织随机抽取(进场公开选择招标代理

机构的操作细则由市交易中心另行制定),招标人依据抽签结果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市监管办备案。

4. 招标代理机构有不良行为记录正在公告的,在公告期内不得参加随机抽取。

5. 有 1 家以上招标代理机构参与的,可采用随机抽取法;没有招标代理机构参与的,招标人可直接发包。

(二)综合评估法:项目建筑安装费用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实力与资信、代理业绩、市场行为、投标报价和招标代理方案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招标人将公开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公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市监管办备案,在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建设规模、代理服务费的取费标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等。

2. 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3. 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投标人实力与资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考评等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招标人按评审打分结果排出前三名,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考核

第七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在资格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外地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办理进衢登记手续;招标代理机构是否组建能够满足代理招标项目需要的项目组;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是否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经过相关

部门的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是否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是否执行市交易中心场内交易服务规范。

第八条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日常考核采用扣分制,专项考核采用综合考评制。考核细则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监管办负责解释。

附件 3

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监理履职到位,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浙江省建设监理管理条例》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级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建设单位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监理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

第五条 严禁建设单位违规发包监理业务,设置不平等条款;严禁监理单位串标围标,违规承揽监理业务或降低监理服务质量。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签订阴阳合同、压低或恶意拖欠监理费用。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依法取得监理资质,并在资质规定的范围内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监理业务。

第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监理执业资格,严禁虚假挂靠。

第九条 监理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理从业人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仍从事监理工作的,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09〕22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现场监理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及工程规模和类别配备相应专业和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监理职责及各项监理制度应悬挂上墙。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写应符合工程实际。监理示范用表、监理日志等资料应认真填写并有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满足工程进度和节点要求,切实履行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和信息等的监管职责,加强现场旁站、巡检和工序把关等工作。

第十二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合同实行备案,加强履约监管。

第十三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理企业诚信体系,加强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考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加强动态监管。

第十五条 相关人员不履行监管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管理职责是指对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主要包括合同履行、合同变

更、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管理和竣工结算等。

第三条 合同管理。

(一)督促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时签订书面合同。

(二)杜绝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督促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按照合同条款确保履约到位。

(五)做好施工、监理单位合同履约的评价。

第四条 施工分包的管理。

(一)项目分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对确需分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签订分包合同且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二)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分包企业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三)督促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第五条 工程变更的管理。

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按照《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办法(试行)》(衢监管办发[2010]12号)执行。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

(一)检查施工现场各类工程管理人员配备和到位情况,建立相应的考勤考核制度。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变更管理。主体工程验收前,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病重住院、死亡、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确需变更的,应按合同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三)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对进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核查验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检查监理日记、监理例会记录、监理月报及其他监理材料的完整性,以及其他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

(四)对施工(监理)单位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

履行职责等行为,按照招标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将管理中发现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监管办。

(五)根据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

(六)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承担总包责任,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认真落实质量安全防护措施。

(七)督促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监理合同要求履行好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建设资金的管理。

(一)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支付按照《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工程竣工的管理。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送审的决算资料进行整理和审查,送审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应督查施工单位补充、完善。

第九条 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台账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应书面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条 由市建设中心代建的项目业主管理职责由市建设中心代为履行,使用单位协助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市监察局和市监管办不定期牵头,组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抽查建设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不履行管理职责或履责不到位,隐瞒问题不报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经查实后,由市监察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监管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5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后履约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是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授权,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完成招标活动后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一系列活动。

第四条 履约监督管理的重点是合同履行、工程分包、工程变更、竣工验收、承包商考评等。

(一)合同履行的监管。重点监督是否依法依规及按照招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是否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是否进行合同备案;人员是否到位;人员变更是否依法依规;合同设定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二)工程分包的监管。项目分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三)工程变更的监管。工程变更是否符合《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办法(试行)》(衢监管办发〔2010〕12号)和《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评审暂行办法》(衢政投评审〔2012〕4号)规定。

(四)竣工验收的监管。竣工验收是否执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

(五)承包商的考评。建设单位是否建立承包商履约评价考核机制;是否及时进行考评;是否将考评结果及时报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做好管理班子配备,施工、监理等合同签订、项目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竣工结算编制和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及履职情况,工程分包、施工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工程变更、款项支付等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标后履约不到位的,依据《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活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11〕85号)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行政处罚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中,履职不到位,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营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监管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6

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查处、移送、协办违法违规案件的联动管理机制,有效遏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案件是指参与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各方主体在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活动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案件。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市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监管办。市监管办是市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联动管理的牵头单位,负责召集联动管理会议、制定相关规定和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案件,负责对有关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经信委、监察局、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工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各部门应当确定 1 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章 案件移送及受理

第四条 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一般由市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管办)统一受理并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各部门在行使各自职责时,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见附表),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中发现疑难复杂违法违规案件并应由联管办协调的,移交联管办审定。

第五条 移送工作的期限一般为 7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各部门实施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工作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移送函;
- (二)案件来源材料;
- (三)案件调查材料;
- (四)案件证据材料;
- (五)其他材料。

第七条 受理移送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的部门在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写明不予立案的原因,并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及不予立案通知书返还移送部门。移送部门对不予立案有异议的,可向联管办书面提出复核,联管办应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认为可予立案的,原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立案查处;认为不予立案的,告知提出复核部门。

第三章 案件协办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在行使各自职责时,认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办理的,应当向协助办理单位发出法律文书或书面申请,书面申请至少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件情况;
- (二)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及理由;
- (三)有关证据资料。

第九条 受理协办申请的单位在接到协办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审查申请资料,作出是否协助办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条 受理协办申请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源共享、共治理”的原则办理协办事项,不得推诿、敷衍,不得以不合理的原因拒绝申请。

第四章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联动管理

第十一条 联管办统一负责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发布工作。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各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确认不良行为并提出拟公告期限后抄送联管办。联管办应当自收到不良行为的认定抄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良行为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后,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监管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附表: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案件联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附表

招标投标和标后履约违法违规 案件联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要求
市监管办	做好联管办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投标人依法依规履约情况;受理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召集联动管理会议,督促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完善招标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投诉举报案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视情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市发改委	实施重大项目的稽查。	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市监察局	查处属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要求
市公安局	依法受理、侦查有关部门移送的招标投标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将有关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	查处在政府采购资金预算审批、资金结算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国资委	查处国有产权(资产)交易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住建局	及时发现和移交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投诉举报案件。	及时发现和移送违法违规案件。
市交通运输局	查处交通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服务中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等行为;查处标后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水利局	查处水利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服务中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等行为;查处标后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国土局	查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招拍挂事前事后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经信委	查处工业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工商局	依法受理相关部门移送的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活动中涉嫌违反公司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市审计局	在审计工作中及时发现和移送建设工程项目业主、施工企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和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市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3〕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开拓市场、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中的作用,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2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1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有序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

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力度,为发展电子商务提供公共配套服务。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基础配套设施基本完善的,经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小组认定(下同),给予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及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投入,按实际投资额(基建和土地款除外,下同)给予 20%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产业园吸纳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注册和经营场所在园内),根据企业入驻率、经营年限和产业园运营年限,分档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连续 3 年每年给予入园电子商务企业办公和仓储用房 50%租金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

二、提升发展电子商务交易公共平台

鼓励建设行业性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给予建设主体实际投资额 20%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注册会员达到 1000 户以上,且年会费收入达到 50 万元的本市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按会员数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建第三方支付平台,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并运营,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日均资金流量超过 100 万元的,自运营当年起 3 年内每年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60%给予奖励。

(二)对获得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优秀)产业园荣誉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优秀)企业荣誉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电子商务相关荣誉称号的,给予一定奖励。

四、促进传统产业扩大电子商务应用

(一)鼓励传统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等,鼓励依托企业实体或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网上商城、网上商品交易市场,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20%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二)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3 年内在全市建设 600 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每个县(市、区)设立 1 个县级区域服务中心,经验收合格的,在省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给予 50%的配套补助。评比表彰一批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示范村,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五、加大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力度

对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及相关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仓储、配送中心;对在知名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开设“衢州专区”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六、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创新人才

统筹培训工作经费和资源,用于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在我市设立培训分部。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或具有电子商务专业办学资格的院校,按计划组织电子商务实践培训,并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按初级培训每人 1000 元全额补助,中、高级培训给予一定补助。对年度内组织 500 人以上初级培训或 100 人以上的中高级培训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奖励。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市有关人才政策。

七、健全电子商务产业支撑体系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积极利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建设宽带无线城市,实现覆盖城乡、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宽带接入网。全面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实现政府机关和公共事业单位光纤网络全覆盖和新建小区光纤宽带全覆盖。推进农村宽带互联网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培育和引进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商,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和园区管理、培训、营销策划等外包服务。推进新型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构建覆盖全市的都市配送网络,建立高效通畅的电子商务产业物流配送体系。鼓励银行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支付手段,加强支付安全管理。

八、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支持

市政府每年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省、市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支持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生产企业认定,符合条件并通过认定的,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政策。对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平台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贸易活动,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减税、免税、退税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减税、免税或退税政策。

九、落实土地金融等资源要素保障

统筹安排电子商务产业园用地空间布局,优先安排国家、省、市重点电子商务项目用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电子商务企业和园区,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在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实施加层改造,适当提高容积率。在新建大型商贸区和住宅区规划与电子商务交易供应链相配套的功能区

块。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集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融资、上市扶持、融资担保、保险合作等内容多层次电商金融服务,强化对电子商务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服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符合条件的可作为市级重点上市培育企业。

十、加大配套政策支持

鼓励各类资本投资电子商务产业,方便电子商务企业登记注册,认真落实“电子商务”、“网店”名称使用、“一址多照”等扶持政策。放宽电子商务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电子商务企业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首期缴纳 20%,其余 2 年内缴足。鼓励个人网商向个体工商户或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允许社会资本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网上交易的商品以外,鼓励各类商品进行网上销售。对省、市重点电子商务零售企业用于配送的小型车辆予以办理相关通行证和临时停靠证。完善价格政策,电子商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

十一、附则

本意见(除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二款以外)适用范围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不含部、省属企业),柯城区、衢江区扶持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电子商务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享受当地小微企业政策。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市级其他财政扶持资金。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完善实施细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1 日

衢州市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5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衢政发〔2011〕75 号)精神,加快改善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的奋斗目标,以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为主题,以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为目标,以提高农村残疾人基本素质和生存发展能力为重点,全面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加大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全面改善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与全市人民一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合作。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强化落实,将农村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优先安排,同步实施。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协调

和指导督促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通过“帮、包、带、扶”等多种形式,帮扶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增加收入,摆脱贫困。

——坚持城乡统筹、分类指导。坚持保障优先,按照重点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不断提高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受益面,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按照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兼顾特殊服务需求,加大扶持与开发力度,稳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坚持提升技能、产业带动。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灵活性培训,逐步提高农村残疾人科技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强化典型示范,激励农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能力。依托地方特色产业优势,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农村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

三、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实现农村残疾人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实现程度达到 80%,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参与社会和自身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农村残疾人家庭年人均纯收

人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水平的 70%;建立具有衢州特点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全面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教育、住房、康复等保障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农村残疾人并不断提高水平,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生活无忧、精神富有。

(二)主要任务。

1. 健全社会保障。到 2015 年,确保 70%以上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家庭除外)年人均纯收入提高到 4000 元,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将农村贫困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到 2020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辅助器具与家居无障碍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或其他庇护服务。

2. 健全康复服务。到 2015 年,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和康复医疗救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 90%。到 2020 年,有康复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残疾预防知识得到普及,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3. 健全特殊教育。到 2015 年,农村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以上;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残疾人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完善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政策,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到 2020 年,农村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状况达到当地平均教育水平。

4. 健全住房保障。到 2015 年,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安全的住房保障,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特殊扶助,并大力推进家庭无障碍改造。到 2020 年,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5. 健全就业服务。到 2015 年,为 4125 名农村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使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就业扶持的比率达到 70%以上。到 2020 年,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农村残疾人实现充分就业,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6. 健全社会参与。到 2015 年,农村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 65%以上。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 80%以上,普遍享有无障碍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

四、政策措施

(一)深入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行单独施保,全额发放低保金(低保补助金),并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救助水平。免费为残疾人实施助听、助明、助行康复,以及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实施残疾人托(安)养工程,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到 2015 年,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全额享受低保金(补助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为 5 万名(次)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为 5000 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安)养服务。到 2020 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政策范围。

(二)切实推进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建设。建设衢州市残疾人专业托养中心,因地制宜创办工(农)疗、庇护工场,通过公办、民办和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推动残疾人托(安)养机构建设。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益性岗位,开展残疾人庇护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试点,开发和制定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制定政府优先庇护产品采购制度。鼓励乡镇(街道)、社区(村)建设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至 2015 年,建成省、市、县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工[农]疗站)51 家,庇护照料人员 650 名,市及一半以上的县(市、区)建成 1 所符合标准要求的专业托养机构。3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街道)和较大社区(村)建设 1 家符合标准要求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三)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助学制度。完善助学政策,免除大中小学残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残疾人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学前教育班。完善聋儿康复等教育机构,并纳入特殊教育体系。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立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骨干示范作用。从 2012 年起,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每学年每人补助训练和生活费 3000 元,连续补助 3 年。逐步提高对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的助学补助金。

(四)落实就业创业优先服务政策。继续开展“万名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专项行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 10%的资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自谋职业。将有劳动能力、有发展生产愿望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人群,选择投资小、见效快的就业创业项目重点帮扶。通过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帮助残疾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个体工商业和服务业。利用农技 110 平台、手机短信等向残疾人提供农技咨询,就业、扶贫信息和文体、维权、康复等服务。免费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使每

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1名劳动力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提升其就业能力。

(五)加大残疾人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建立一批管理规范、辐射带动力强、培训效果好、能够稳定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残疾人扶贫基地、就业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全市建设、巩固100家省、市、县级示范基地,安置500名残疾人就业,辐射带动3000户残疾人家庭,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递增500元以上。

(六)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制订落实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特殊扶助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及时救济和帮助因病、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制度性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对就业年龄段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实施生活补贴制度,根据残疾人状况分类发放护理补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不断提高保障福利水平。继续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进行补助,逐步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户和无房户的住房困难问题。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完善用水、用电、无障碍改造等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各项帮扶残疾人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保障农村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

(七)完善残疾人康复医疗救助政策。低保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给予全额补贴,逐步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扩大报销范围,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医疗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并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周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残疾矫治、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补助和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政府对贫困残疾人购置基本辅助器具给予补助。实施贫困残疾人适配假肢、矫形器、助听器、助视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项目。

(八)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完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经费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不断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经费投入。从现有的扶贫开发扶持资金、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农村和农业贴息补助资金以及其他可用于残疾人帮扶的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的支持。继续执行中央康复扶贫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投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来料加工业、家庭手工艺制作、零售商业及各类服务业项目。完善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政策。加强对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和产业扶持力度,引导各级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九)加强区域对口帮扶工作。按照统筹区域发展的要

求,充分利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对口帮扶合作机制,将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康复服务、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培训服务、扶贫开发、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项目作为对口帮扶的重要内容,加强与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的合作,加大与发达地区的项目对接力度,通过资金帮扶、项目合作、劳务输出,促进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增收。

(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大力倡导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开展“帮、包、带、扶”结对活动,扶助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安排一定额度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项目”。创造条件在新农村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公共服务、扶贫开发、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工作中,扩大扶持面,提高扶持标准,落实特惠政策。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分解指标,量化考核,明确部门责任并抓好落实。要健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到村、扶贫到户、受益到人的工作机制,切实把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及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扶贫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培训就业、异地搬迁、金融扶贫、来料加工等专项扶贫规划同步实施;要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的普惠服务和特惠支持力度,并纳入“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山海协作助推发展计划”、“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政策”等。人社部门要将农村残疾人纳入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援助等就业公共服务范围,推动残疾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并提高参保率。民政部门要将农村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依托农村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将社区(村)残疾人服务融入社区服务中心。卫生部门要组织卫生医疗单位,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残疾预防,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减免医疗费用等政策。教育部门要加大特殊教育体系建设,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住建、规划部门要在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中,优先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困难。商务部门要组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和加盟店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优先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加盟。文化部门要优先考虑和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农业和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资金保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农村残疾人和残

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

(二)充分发挥各级残联组织作用。各级残联作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参与残疾人扶贫规划制订、统筹协调扶贫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要把乡村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与推动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的作用,以任务促建设,以建设保任务,推动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真正到村入户、取得实效。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各项政策措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农村金融机构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三)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要完

善农村残疾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要结合持证残疾人实名制登记工作,完善农村残疾人扶贫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统计工作,对各地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执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本实施意见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

各县(市、区)要根据《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45号)和本实施意见,制订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或工作计划。

附件:衢州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2011—2020年)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衢州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2011—2020年)评估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	单位	2015年目标值	2020年目标值
1.农村残疾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元	9712	11607
2.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比率	%	98	目标人群全覆盖
3.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比率	%	90	目标人群全覆盖
4.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率	%	60	80
5.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率	%	60	90
6.农村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率	%	90	95
7.农村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人(次)	5000	6000
8.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人	8400	8400
9.康复扶贫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落实率	%	100	100
10.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人	4125	8250
11.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数	个	100	1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5 日

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

根据市委、市政府“三改一拆”三年行动总体部署,为推进城中村改造,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特制定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

一、目标任务

对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开展全面改造,2013 年至 2015 年全市完成 150 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其中:2013 年,启动改造试点,完成 50 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2014 年,全面启动改造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改造任务;2015 年,累计完成 150 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

二、改造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管辖区域内城中村改造工作。

三、改造范围及方式

(一)改造范围。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中村布点规划,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经政府批准并列入改造计划的城中村。

(二)改造方式。

1. 整体搬迁。指整村(片)征收集体土地,拆除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并予补偿安置,以盘活土地资源,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征收合法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安置、货币补偿安置或迁建安置。

2. 综合整治。以“拆违、硬化、绿化、亮化、序化、改善公共设施”为主要内容,在不改变城中村村庄建设总体布局的基础上,对村庄的水、电、气、路和环卫、景观、消防等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和完善,优化布局,美化环境。

四、改造内容及标准

(一)整体搬迁。

充分考虑城中村现状、资金筹措规模等因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编制整体搬迁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制订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土地征收等相关配套政策,安排迁建地块,建设安置用房,按照规定实施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二)综合整治。

1. 建(构)筑物改造。拆除各类违法违规建筑,统一规范各类广告牌、标志牌的标识与设置;改造范围内应予保留的合法建(构)筑物,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清洗、粉刷、整修等措施对其立面进行分级整治;对少量影响市容、有碍交通等确需拆除的建筑进行征收。

2. 基础设施改造。重点对城中村内道路进行硬化平整、防涝处理;排水排污管网进行修缮改造,雨污分流;主要道路两旁和公共场所进行绿化、亮化;缆线布设要有序化,架空线要做到“入地、捆扎、贴墙”。

3. 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按规划设计建设消防通道,完善消防设施;利用闲置空地,实施绿化整治,增设休闲健身

设施;配置垃圾箱,建设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卫生设施;清理公共场所及居民庭院内杂物,依法取缔马路市场等。

五、工作步骤

(一)组建机构、调查摸底(201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成立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日常工作机构,对管辖区域内的城中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二)制定政策、编制方案(2013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政策标准制订,按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和2013年实施方案。其中,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的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2013年实施方案需经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他县(市)报市政府和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前期准备、启动实施(2013年12月底前)。筹措落实改造启动资金,制定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完成2013年改造项目规划设计、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并启动实施,完成50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

(四)全面推进、完成目标(2015年10月底前)。按照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确保完成三年改造任务。

(五)查漏补缺、巩固提高(2015年12月底前)。对城中村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好查漏补缺和巩固提高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利于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改进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是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成立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中村改造的组织协调,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三)规范运作,注重实效。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工作流程,积极为城中村改造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环节要执行规范的工程招标投标规定。为保证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各地要多渠道、多方式筹措改造资金,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督导,严格奖惩。城中村改造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各地要建立分级督查考核机制,对检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督查结果要与工作目标考核激励相挂钩。

附件: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3—2015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	2013年	2014—2015年	小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9	23	32
市西区管委会	5	8	13
柯城区	8	15	23
衢江区	7	16	23
龙游县	6	10	16
江山市	6	10	16
常山县	6	10	16
开化县	3	8	11
总计	50	100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3 年工业科企合作洽谈工作系列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市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培育新兴产业,全面完成“八倍增、两提高”年度工作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3 年工业科企合作洽谈工作系列活动。活动坚持“集中办会与专题对接、请进来与走出去、网下洽谈与网上交易”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对接中科院所属研究机构、北京中关村等高校院所,引进更多科技成果在我市应用产业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组织企业有效技术难题 250 项以上,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发送到相关高校院所,收集发布高校院所可转化应用的新材料专利及其他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组织全市 100 家以上企业参加相关对接洽谈活动,签订技术合同 50 项以上。

(二)任务分解。

1. 聚焦氟硅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组织技术难题 250 项以上,其中: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江山市各 40 项,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各 30 项,巨化集团公司 20 项。

2. 收集发布高校院所可转化应用的专利等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

3. 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同 50 项以上。其中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江山市各 8 项,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各 6 项,巨化集团公司 4 项。

二、活动内容

(一)对接中科院等系统科研院所。主要对接中科院上海分院、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等。组织我市 20 家以上企业参加对接,达成 10 个以上合作意向,企所(院)双方签订 2 个以上项目合同,邀请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专家来我市对接洽谈、开展培训讲座。

(二)对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组织市政府与

北京中关村对接活动。组织不少于 20 家企业赴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对接洽谈,签约一批合作意向,引进一批企业和创新团队。邀请北京中关村专家、企业家来我市考察对接,开展培训讲座。

(三)对接国内其他大院名校科研机构。主要对接上海教科发展中心、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二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院所。每场对接活动组织不少于 5 家企业参加,签订 2 个以上合作意向,力争企校(院)双方签订 1 个以上项目合同。

(四)参加省以上科技对接活动。参加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组织的对接活动,包括北京科博会、上海工博会、深圳高交会、省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等。每场对接活动力争签订 3 项以上合作意向,力争促成 1 个以上项目成功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在集中对接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需求和合作意向,持续组织小分队深化与高校院所对接,拓展合作内容,争取把更多意向合作转化为实际合作。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组织工业科企对接系列活动是市委、市政府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是扎实高效推进“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的重要抓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科技局、经信委、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系列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保障对接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合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制订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责任,把组织科企对接系列活动作为服务企业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建立完善联系企业制度,挖掘科技合作项目,确保 2013 年工业科企合作洽谈工作系列活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服务,务求实效。市、县(市、区)两级科技等相

关部门要对历届科工会签订的技术合同和意向书进行梳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促进项目能够早实施、早见效。对技术含量高、提升我市产业水平影响大的高新技术项目,要积

极帮助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项目,争取上级支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迎接人大食品安全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迎接人大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你们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

衢州市迎接人大食品安全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电视电话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跟踪检查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实施方案》(衢人大常办〔2013〕46 号)精神,为认真做好迎接人大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以下简称“迎检”)的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内容

人大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2012 年开展执法检查及 2013 年上半年跟踪督查后,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情况,特别是 2012 年执法检查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等,重点内容如下:

(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主要检查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以及基层监管体系建设等情况。

(二)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主要检查蔬菜、生猪和水产品的种养殖生产、加工处理和流通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及溯源制度实施情况。

(三)关于餐厨废弃物监管。主要检查各地规范废弃油脂等餐厨垃圾回收程序、建立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四)关于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主要检查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农民工子弟学校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等。

二、组织领导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次人大跟踪检查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联络工作,成立 4 个执法检查工作组,分别对 4 大重点进行自查自纠,配合人大 3 个检查小组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食品安全体制机制建设组),责任单位:市食安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第二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组),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第三组(餐厨废弃物监管组),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

局、市住建局、市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四组(校园食品安全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

三、工作步骤

(一)2013年9月下旬,研究制定“迎检”工作方案,组织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电视电话会议暨全市“迎检”工作动员会,统一认识、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二)2013年9月下旬—10月下旬,各县(市、区)及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针对四项重点内容开展自查,对有关问题抓紧进行整改,并研究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三)2013年10月中旬,第二、三、四执法检查工作组配合市人大三个检查小组对农产品安全、餐厨废弃物监管及学校食品安全进行重点检查。

(四)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针对四项重点,结合2012年以来人大执法检查提出的问题形成书面整改材料于2013年10月28日前报市食安办,市食安办汇总后报市政府。

(五)2013年11月初,市政府将整改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是人大关注民生、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更是督促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依法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举措,对推动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强化职能、创新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并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我市食品安全各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从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人大的部署安排,抓紧时间制定迎接检查的具体方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确保此次执法检查扎实有效开展。要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做到全面深入、不留死角。要如实反映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专题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切实加以纠正。

(三)广泛宣传,积极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迎检”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新闻单位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本次跟踪检查的专题报道和深度报道,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客观反映存在问题及政府整改措施,营造执法检查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

衢州市旧厂区改造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年)

根据市委、市政府“三改一拆”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衢州市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

2015 年)。

一、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底,全市基本完成旧厂区改造,基本完成区域内低效传统产业的提升改造和污染严重企业的搬迁,完成旧厂区改造建筑面积 25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2013 年完成工作机构组建、政策制订、旧厂区现状调查、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并完成旧厂区改造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以上;2014 年、2015 年完成旧厂区改造建筑面积 210 万平方米以上,基本完成旧厂区改造任务,并建立常态化改造利用机制。

各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改造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二、改造重点范围

旧厂区改造是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异地置换、退二优二、协商收回、收购储备(退二进三)、改建翻建(美化整治)等方式开展改造,科学盘活合理利用低效土地,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改善区域环境面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下列旧厂区列入重点改造范围:城乡规划确定的“退二进三”产业用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等的工业用地,包括临江、临水、临居住区等影响生态环境的企业用地;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明显低于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指标标准的企业用地;经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认定为要列入的其他建设用地等。

三、主要工作和阶段划分

(一)主要工作内容。

旧厂区改造主要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1. 开展现状调查。调查摸清旧厂房现状,全面掌握符合改造条件和具备改造潜力的项目位置、数量和面积。
2. 编制改造规划。在现状调查基础上,由各实施责任主体分别编制旧厂区改造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3. 建立宗地台账。按照权属明确、界限清晰、面积准确的要求,认真做好旧厂区改造项目权属调查,将每宗旧厂区改造用地在规划图上标注,并列表造册。
4. 制定改造方案。对每宗旧厂区改造项目结合现状特点、规划要求制定改造方案,确定改造方式,拟定改造计划。
5. 完善相关手续。改造实施前,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办理规划许可、用地收回与审批、项目批准等相关手续。
6. 实施改造。在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审批后,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二)工作阶段。

旧厂区改造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13 年 9 月底前)。成立旧厂区改造相关组织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旧厂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旧厂区改造项目宗地台账;编制完成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改造方案(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选择 1—2 个条件成熟的旧厂区改造项目进行试点。
2. 全面铺开阶段(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按照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由各责任主体有序推进改造工作。
3. 检查验收阶段(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对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建立长效化、常态化改造机制,确保旧厂区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旧厂区改造工作实行以块为主、分级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旧厂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旧厂区改造工作。为加强对旧厂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已在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下设立市区旧厂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和工作班子,明确旧厂区改造的日常工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旧厂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执行政策。旧厂区改造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衢政发〔2013〕4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突破政策标准。其他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促进旧厂区改造工作。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经有关政府批准后,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旧厂区改造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建立旧厂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每月通报制度,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旧厂区改造工作的落实。

附件:衢州市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3—2015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平方米

单 位	2013 年改造任务	2014、2015 年改造任务	合 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	35	41
市西区管委会	2	10	12
柯城区	5	25	30
衢江区	5	25	30
龙游县	6	35	41
江山市	6	35	41
常山县	5	25	30
开化县	5	20	25
合 计	40	210	2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森林覆盖率达 71.5%,林业资源丰富,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具有较好的资源优势。为加快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林业转型升级、林农持续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8 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13—2017 年,在改造提升传统林业产业的基础上,通过培育、扶持、开发、推广等措施,重点发展香榧、笋竹(覆盖)、高产油茶、花卉、珍贵树种苗木、林下经济、森林休闲旅

游等林业特色产业,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争到 2017 年,全市林业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香榧种植面积达到 1 万亩,笋竹、油茶等改造提升面积 100 万亩,培育林特产品精品品牌 30 个,实现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森林休闲旅游产值翻一番。

二、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的主要任务

(一)搭建产业发展平台。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林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生产要素集聚、科技和设施装备先进、经营机制完善、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现代林业示范园区(基地)。

(二)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林地适度流转,培

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家庭林场”、“家庭林场+基地”、“品牌+家庭林场”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林业集约化、规模化、商品化水平。

(三)提升产业化水平。鼓励林业主体实施品种改良、技术改造,提高林地综合产出率。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林特产品生产、贮运、保鲜和市场营销,开展林特产品区域品牌认证,提高林特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四)强化科技保障。鼓励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积极引进各类林业人才和智力,联合组建一批林业人才实训基地和产学研基地,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实行林业技术专家挂联“传帮带”,打造一支稳定充实的基层科技推广队伍。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各级要积极筹措资金,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市财政从市农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一定资金作为林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其中 2013 年安排 500 万元,重点支持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以下同)香榧、笋竹(覆盖)、油茶、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全市林业园区建设以及林业良种化、市场化、品牌化建设。

(一)引导林业主体做大做强。

1. 深入推进林业园区建设。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提高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标准和科技含量,扩大规模效应。每年选择一个林业主导品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林业园区互学互比活动,对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 推进林业一、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经营主体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推动林业基地向林业休闲观光园发展,提高林地利用率,进一步拓展林农增收致富途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十佳森林休闲观光园”和“十佳食用林产品(山珍)”评选活动,对获得“十佳”称号的,分别给予每个 3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

(二)扶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1. 发展香榧产业。结合省香榧南扩技术推广计划,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香榧示范基地。对市本级新引种香榧大苗、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每亩种植 30 株以上)的香榧基地,经验收合格的,由市、区财政各给予每亩 500 元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改造提升林业传统产业。积极发展高效笋竹、油茶和花卉苗木,突破传统造林模式,优先扶持培育高档花卉、珍贵树种苗木,建设高效林业示范基地。对市本级有一定规

模且相对集中连片的新品种油茶标准化生产、笋竹(覆盖)、毛竹和油茶新技术推广以及花卉苗木示范基地,经验收合格的,由市、区财政各给予每个示范基地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对市本级农户初次采用毛竹覆盖技术面积在 2 亩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 1 万元的购置覆盖物补助。

3. 发展林下经济。引导开展林下立体复合经营,逐步形成了林下种、养殖立体复合经营等林下经济发展新模式。对市本级林下种植中药材、山野菜、菌类等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的,林下养殖禽类占地面积 100 亩以上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占地面积 20 亩以上的示范基地,经验收合格的,由市、区财政各给予每个 5 万元的补助。

(三)扶持林业良种化、市场化、品牌化建设。

1. 鼓励推广林业良种繁育。积极引导鼓励经营主体、科研机构等,开展香榧、油茶等良种的组培繁育和引种后的选优工作,建设一批良种培育推广基地。对经市级林业部门认定的油茶、香榧等良种采穗圃、规模较大的组培、引种、试验基地和珍贵树种、优良乡土树种的繁育推广基地给予适当的补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衢州竹笋王、油茶王评选活动,对获得竹笋王、油茶王称号的,分别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2. 加强科技服务支撑。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林业技术推广机构与林业经营主体联合开展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推广。将林业特色产业技术培训列入农村新型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分批次、分期对林业经营主体、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对培训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在林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对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和大专毕业生给予适当倾斜。

3. 注重品牌培育。结合林业“一村一品”工作,推动区域性林业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林特产品精品品牌评选,对授予市级林特产品精品品牌的,给予每个 2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林特产品展示展销,对摊位费给予一定补贴。

上述政策自 2013 年开始实施,至 2017 年止,暂定 5 年,条款内容中“以上”均含本数,具体项目与资金管理辦法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四、切实加强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摆上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发展目标,制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列入对县(市、区)年度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内容,确保各项目如期完成。

(二)明确职责分工。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狠抓落实,共同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林业部门作为推进林业特色

产业发展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做好林业产业主体的培育、引导、协调和服务等工作;农办要把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列入新农村建设、低收入农户奔小康考核的重点内容;农业部门要在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财政部门要筹措林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为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金融部门要做好信贷支持;其他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主动加强服务,主动落实支持政策。

(三)营造舆论氛围。加快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是促进林业转型升级、林农持续增收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林业特色产业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林农和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及时总结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中的经验做法、成功典型,营造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 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

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 衢州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

2012 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并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一号工程”,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已成为推动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以来,全市上下合力推进,省内外浙商积极响应,开创了全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局面,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工作(以下简称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显著成果。

为推动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从组织发动阶段向提升发展阶段转变,特编制《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依据《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2〕19 号)、《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衢州市国内合作交流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

一、工作现状

(一)现实基础。

2012 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重大决策的开局之年。衢州市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浙商回归引进实绩呈现提速态势,实现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 45.7 亿元。

2012 年的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呈现以下特点:

1. 初步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组织推动体系。高规格建立市、县两级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各县(市、区)坚持高位推动、上下联动,组织动员工作全面推进。市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切实强化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作为“一号工程”的地位。同时,将工作落实到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各成员单位,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 初步形成“1+2+12+X”的政策支持体系。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要求,专门制定出台了《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全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经济发展的“1+2+12+X”政策体系。“1”即《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的实施意见》,“2”即《2013年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工作目标任》和《2013年度县(市、区)和市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综合考核工作的意见》,“12”即相关的12个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X”即将增加的部门政策文件。

3. 初步形成项目招引和落地推进体系。建立“四化”工作体系,加强全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一是项目信息全员化。建立信息管理共享及奖励机制,鼓励全员获取回归项目信息,拓展回归项目信息收集渠道,构筑回归项目信息搜集网络体系。二是项目谈判专业化。建立回归项目专业谈判制度,提高谈判专业水平,做到引和选的有机结合。三是项目决策快捷化。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确保重大项目能够快速决策。四是项目服务专门化。建立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推进专门服务等工作制度,强化项目跟进服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同时,建立“四个一”落地推进机制,对浙商回归重大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联系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套工作班子的对口联系服务制度。

4. 初步形成有序开展工作的基础保障体系。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和工作规则,切实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商。建立覆盖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的工作网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职能。扎实开展政策、统计、信息等业务培训工作,实行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查、每年一考核的考核推进机制。

(二)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市处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为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提供了历史性机遇。省委省政府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支持

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既为浙商带来参与浙江经济社会建设和产业竞争发展的机遇,也为我市吸引浙商资金、技术、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浙商回归将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全市推进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已成为全市上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识。

2. 主要优势。一是区位优势。我市区位优势明显,属于“长三角”经济区与“海西”经济区的结点城市。具有长三角地区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又直接面向中西部的广大市场,发展腹地广阔。二是政策优势。我市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进行扶持。同时,行政效率高,项目审批办理一条龙,工业企业项目审批办理时限为22天,服务高效规范,客商满意度全省第一。三是产业优势。衢州产业特色鲜明,重点产业突出。特别是氟硅材料、现代装备制造两大产业竞争力显著。以氟硅化工、钴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和机电一体化等产业为重点,是国家火炬计划浙江衢州氟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浙江省硅产业基地,我市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氟和硅两个产业发展基础的高地。四是平台优势。2010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是全省14个产业发展大平台之一,总面积约30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总规划控制面积约206平方公里,园区基本实现“九通一平”,成为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基础设施配套最完善的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园区之一。五是后发优势。衢州经济总量在全省占比小,提升空间大,通过进一步依托自身的资源、产业优势,借助浙商力量,努力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力争实现省内后发崛起。

3. 面临挑战。一是我市浙商资源不丰富,在外浙商相对较少,需要立足衢商,面向广大在外浙商。二是竞争压力明显增强。浙商作为一个在全国极具知名度的群体,对各地的吸引力都很大,来自周边江西、安徽等省市对浙商投资趋之若鹜,对广大浙商投资的吸引力持续增强。三是我市的投资环境瓶颈制约增强。生态环境、用地保障,政策环境、投融资平台等都有待提高改善,需要我们进一步理顺职能、创新机制、强化服务,对浙商工作更细致、研究更透彻、政策更优惠。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托浙商资源,实施借力发展,鼓励浙商回归创业,努力吸引集聚国内外先进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大力推进衢州转型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把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作为实施“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重要抓手,为加速“两个崛起”,建设“一园、一村、一城、一区”,实现富民强市做出新

贡献。

1. 强化“大开放”理念。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依托在外衢商,面向广大浙商,努力集聚省外衢商、浙商巨大能量,全面形成以衢商、浙商为主体的通道,联合、牵线其他重大、优质企业(项目)引进的“大开放”格局,推动我市增加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稳健增长。

2. 强化“大转型”导向。突出“实、大、新、高”的引进导向,着力加大实体经济、大产业、大项目、高端环节、高端要素的引进力度,使浙商回归引进成为我市推动经济转型、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引擎。

3. 强化“大服务”格局。加强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力、企业主体力、市场配置力,把着力点放在比拼服务环境上,健全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处理好落与培的关系,鼓励回归企业滚动增加投资。

4. 强化“大保障”机制。处理好引与落的关系,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总部经济激励、财政引导、要素保障等政策创新,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健全市、县两级联动组织体系,使浙商回归引进成为改善投资发展环境、提升体制机制优势的新契机。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三年努力,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常态化、有序化轨道,浙商回归引进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对我市经济社会的贡献度持续提升。

2. 具体目标。实现浙商回归省外到位资金每年递增 20% 以上,累计三年实现浙商回归省外到位资金 240 亿元。其中:2013 年引进浙商回归省外到位资金 65 亿元,2014 年引进浙商回归省外到位资金 80 亿元,2015 年引进浙商回归省外到位资金 95 亿元。

——力争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浙商回归重大项目 20 家;

——经过努力,实现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规模明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明显提高;

——三年内建设 5 家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并取得初步成效,建设一批浙商回归产业园和省外浙商营销网点,启动建设浙江中关村产业园,省外资源要素利用空间持续扩大;

——三年内总部经济项目,世界、中国 500 强企业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等重大项目到位资金占全部到位资金比重达到 60% 以上。

三、主要载体

(一)实施“重大平台招商引优行动”。

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实施,以“十万浙商进百

区”、“天下浙商家乡行”等为重要活动平台,以省级产业集聚区、创新基地、开发区(园区)、浙商总部中心、浙商回归园区等为承接平台,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和境外浙商集聚区域等重点地区,组织实施招大引优投资计划。

1. 着力引进“实、大、新、高”产业项目。

——大力引进培育重点产业。积极引导支持浙商参与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主攻工业,大力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改善提升金属制品、特种纸、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四大传统优势产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我市“一园、一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发展服务业,支持浙商回归发展总部经济、科技信息服务业,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和鼓励衢、浙商回归投资养老养生、生态休闲、旅游度假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引导在外浙商回归我市设立集团总部或区域总部,加快培育和引进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等领域的浙商总部企业。

——大力引进创新要素。围绕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创新要素集聚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创新为重点,以企业创新为主体,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为主战场,着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探索以浙商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一步加快慧谷科技产业园、银江科技产业园建设,大力推进浙江中关村产业园建设工作,引进建立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院。

——大力引进创新型人才。依托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和科技人才和机构类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大力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加快创新领军人物、技术带头人和研发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2. 加快浙商回归项目平台建设。

一是加快绿色产业集聚区的整合,加快土地储备,加快低丘缓坡改造速度,为浙商回归项目留足充足用地。二是加快建设浙商回归产业园建设,为浙商回归企业做好平台保障。

(二)实施“重大项目联动推进行动”。

坚持把项目服务推进工作作为浙商回归引进的核心环节,着力健全全市浙商回归引进工作重大项目联动推进机制,确保重大项目“引得进、留得住、见成效”。

1. 推介一批重大项目。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按照各地的发展规划和产业特点,包装推介一批涵盖总部经

济、装备制造、生态工业、新能源、养生养老基地、现代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创意、商贸物流、城市综合体等领域的重大招商项目。

2. 引进一批重大项目。

全市确保每年引进至少 2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4 个 5 亿元以上项目。

3. 建设一批重大项目。

继续深入开展“互看互学”活动,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狠抓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4. 重大项目推进安排。

(1)市本级。安排实施浙江明旺乳业四期、旺旺休闲食品、碧桂园城市综合体、恒大城市综合体项目等 4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77 亿元。

(2)柯城区。安排实施衢州凯泰汽配城、弈谷文化综合体、五龙湖休闲度假综合体、衢州城市物流综合体等 8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184.7 亿元。

(3)衢江区。安排实施浙江丰麒工贸、浙江骏安工贸、浙江兆亿实业等 3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10.65 亿元。

(4)龙游县。安排实施维达纸业三期、伊利液态奶、王老吉凉茶等 3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

(5)江山市。安排实施银江科技产业园、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东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冠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业蜂产品等 17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61.35 亿元。

(6)常山县。安排实施浙西世贸商业城、常山县城市综合体等 2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

(7)开化县。安排实施浙江实善药业总部经济与医药物流中心、钱江源旅游度假区等 2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

(三)实施“投资环境提升优化行动”。

1. 落实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旅游业大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工业、服务业、旅游业、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鼓励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加以补充完善。

2. 优化服务保障。把亲商、富商、安商作为各级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按照“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要求,开展简政放权、行政效能提升工作,进一步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对项目实行“一站式”办理服务,项目审

批办理一条龙,着力构筑公开、透明、高效、规范的服务型政府。

3. 营造环境氛围。营造尊商亲商氛围,定期走访慰问浙商亲属,给予浙商足够的温暖关爱,建立领导联系重点衢、浙商工作制度。通过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文化氛围,使回归浙商能够更好地融入当地、安心创业。做好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宣传,广泛宣传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发展重大成果、经验举措和先进典型,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回归浙商进行表彰。

(四)实施“外部资源拓展利用行动”。

1. 利用省外商会平台做好合作协助。加强与异地衢州商会、衢州异地商会及省外浙江商会的联系和沟通,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联系对接,引导省外市外企业来衢州投资兴业,并鼓励衢州企业参与其他地区的投资合作,有序引导走出去,合理促进引进来。通过拓展市场、开发资源、对接产业等方式,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及中部崛起,积极参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引导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主动出击,加强先进制造业、交通设备、成套设备等行业的合作交流,协助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当地国企改革,引导衢州发展配套产业。鼓励企业和投资者到东北地区发展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加强资源要素开发领域的合作。

2. 加强浙商营销网络建设。深入推进省外浙商营销网络建设,构建政企联手、点线面结合、产供销衔接、内外联动、覆盖广泛的浙商营销网络,形成集群、网络、浙货优势。以“哈洽会”、“西洽会”、“渝洽会”、“浙洽会”、“西博会”、“义博会”、“五金博览会”等省内外知名展会为工作抓手,组织供需双方对接洽谈,促进长效对接平台的建立。积极发挥市外衢州商会的中介作用,负责异地浙商营销网络的建立和维护。确定本区域的衢州产品营销中心和市场外重点经销户;做好异地市场对衢州产品需求情况的调研,建立异地市场对衢州产品需求信息库;组织异地浙商营销网络与我市市场、企业的日常对接,包括网上对接;配合做好我市拓展国内市场的相关活动;负责异地浙商营销网络的日常服务、统计和绩效分析工作。在销售衢州产品现有基础上,设立衢州名优特新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增设衢州产品直销窗口;组织重点经销户和其他经销户与衢州市场、企业开展对接;激励重点经销户和其他经销户增销、扩销、直销衢州产品,扩大衢州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占比,依托浙商营销网络实现“走出去”的目标。

3. 推动引进省外能源资源。把握衢州与各兄弟省(市、区)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拓展合作交流的内涵和方式。加强与武

汉、合肥、成都、重庆、西安等城市高校合作与科技交流,鼓励建立各类研究中心和人才培训基地,开展重大项目攻关。依托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鼓励企业投资建设资源及原材料基地,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领域合作,缓解我市资源不足局面。加强与鄞阳湖生态经济区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产业对接,拓展内陆经济腹地。

四、组织保障

强化市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着力推动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机构组织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协调和部署推进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切实强化指导服务,确立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实行“一号工程一把手负责制”,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市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网络,探索职能整合和体制创新,加快形成市、县两级联动的组织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执行约束机制。构建市、县二级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规划,并将规划纳入各级各部门目标责任制内容。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规划实施的责任机制,加强规划任务的分解落实。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重点项目巡查制度,实时监督各项任务进展,强化限期整改等约束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规划宣传,调动全市上下实施规划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形成分类推进机制。围绕《规划》中提出的“四大行动”,各县(市、区)、园区等相关部门分别制订三年及各年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定期的阶段评估机制,制定针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定期评估、发布评估报告,监测规划实施的阶段成效,分析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三是完善考核评估机制。(1)优化评价体系。继续细化完善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考核办法

等政策文件,重视对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扩大有效投资贡献度、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度、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度、要素资源保障贡献度的研究,创新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2)开展统计分析。建立浙商回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调研、信息和统计工作,建立和及时完善科学的调研、信息和统计制度。规范浙商回归的范围、统计对象和统计口径,明确专职统计人员,确保按时、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浙商回归工作的成果。(3)实行督查通报。强化督查通报,继续开展浙商回归引进工作季度实绩排名通报、年终综合考评和通报表彰,以强有力的督查通报手段,督查各级各部门“互看互促”、比学赶超、奋勇争先。(4)强化考核激励。按照全市年度总体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并按层级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加大考核和财政、新增用地指标等配套力度,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积极性。

(三)强化队伍支撑。依托市委党校和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高等院校,联合举办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着力引进和培养讲奉献、善招商的人才队伍,为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四)发挥商会作用。出台商会建设指导性意见,指导商会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在服务浙商回归创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各商会间协作制度,加强商会信息库、项目库、数据库建设,促进商会服务两地经济能力的提升。

- 附件:1. 2013—2015 年衢州市浙商回归引进活动主要平台
2. 2013—2015 年衢州市浙商回归引进项目承接和落地主要平台
3. 2013—2015 年衢州市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预安排

附件 1

2013—2015 年衢州市浙商回归引进活动主要平台

	省内投资洽谈活动		省外招商选资活动		浙商联谊活动	
	名称	时间	名称	时间	名称	时间
省级	世界浙商大会	每两年 1 次				
	天下浙商家乡行活动	每年下半年			“浙商之春”走访慰问宣传表彰活动	每年春节前后

	省内投资洽谈活动		省外招商选资活动		浙商联谊活动	
	名 称	时 间	名 称	时 间	名 称	时 间
市本级	孔子文化节	2013 年 9 月	上海 - 衢州 投资环境推介会	2013 年 11 月		
	华东旅交会	每年 9 月份				
	衢州科工会	每年 9 月份				
	衢州农博会	每年下半年				
	首届衢商大会	2013 年 10 月			衢州市异地、 本地商会会长 秘书长座谈会	2013 年 10 月
柯城区	沟溪油菜花观光节	每年 3 月中旬				
衢江区	衢江区玫瑰花节	每年 5 月上旬				
龙游县	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	每年 6 月	国内“宁波周”活动	每年 1-2 次		
	温商大会	每年正月初六	长三角、珠三角、 环渤海、中西部 地区招商活动	每年若干次		
	亚太汽车拉力锦标赛中国 (龙游)拉力赛	每年 1 次				
	浙江广电“走进龙游” 文艺晚会	每年 1 次				
	中国·龙游黄龙玉赏石 文化博览会	每年 1 次				
	龙游旅游文化节	每年 10 月份				
江山市	毛氏文化旅游节	每年 10 月			在外同乡联谊 会会长、秘书长 座谈会	每年春节
	蜜蜂文化节	每年 10 月				
	木门高峰论坛	每年 10 月				
	投融资项目推介会	每年 4 月				
	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2013 年 5 月				

	省内投资洽谈活动		省外招商选资活动		浙商联谊活动	
	名称	时间	名称	时间	名称	时间
常山县	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	每年 6 月	国内“宁波周”活动	每年 1-2 次		
	温商大会	每年正月初六	哈洽会	每年 6 月		
			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西部地区招商活动	每年若干次	“浙商之春—常商回归”大会及招商项目推介会	每年春节前后
	胡柚文化节	每年 11 月份				
	“三山”艺术节	每年 9 月份				
开化	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	每年 6 月	国内“宁波周”活动	每年 1-2 次		
	温商大会	每年正月初六	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西部地区招商活动	每年若干次		
	茶博会	每年 3 月份	走访深圳、苏州等浙商商会及宣传慰问活动	每年若干次	“浙商之春—开商回归”大会及招商项目推介会	每年春节前后
	中国(开化)根·佛术文化节	每年 9 月份			走访深圳、苏州等浙商商会及宣传慰问活动	每年若干次

附件 2

2013—2015 年衢州市浙商回归 引进项目承接和落地主要平台

平台类型	名称	引进领域和产业导向描述
市本级		
省级产业集聚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空气动力机械、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动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科技研发等特色服务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公共服务中心、特种汽车产业园、成套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	衢州经济开发区	机械制造、电子电器、新材料、食品加工

平台类型	名 称	引进领域和产业导向描述
柯城区		
省级以上开发区 (园区)	柯城工业园	机械制造、电子电器、新材料、氟硅产业
	航埠工业功能区	装备制造、包装材料、高新技术产业、传统轻工业、食品、建材产业
	衢州休闲商贸区	农资农机市场、包装材料市场、文化体育用品市场、旧货交易市场、汽配城、礼品和酒店用品市场、衢州国际品牌折扣超市、大型综合会展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商住休闲娱乐中心
	万田 2.5 产业园	城郊休闲旅游、文化科技创意、现代居住、商业中心
衢江区		
省级工业园区、 工业功能区	衢江经济开发区	高档特种纸、机械制造、电子电器、新兴产业,建设浙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打响两大主导产业基地“国字号”品牌
	甘里工业功能区	金属制品、新材料、氟硅配套产业、轻工服装企业集聚区
	上方工业功能区	钙产业、新型建材企业集聚区
	大洲工业功能区	以机械制造、竹制品、农产品、电子器件等为主
现代农业综合区	衢江区现代农业综合区	主要发展精品水果、设施蔬菜产业、花卉产业、葡萄产业,定位为农耕、文化体验基地
龙游县		
省级工业园区、 工业功能区	龙游工业园区	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加工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龙游城南开发区	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
	龙游湖镇工业区	以无污染的轻工制造业、电机装配、服装加工、绿色食品加工业和竹木制品为主导产业
文化旅游产业平台	龙游旅游文化产业集聚区	结合龙游石窟,温泉、中华龙谷、江心洲开发等一大批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块
富硒农业产业平台	富硒农业产业集聚区	
江山市		
省级以上开发区 (园区)	山海协作园	照明电器、输配电两大产业
	高新技术园	各类高新技术项目
	莲华山工业园	装备制造产业、安防科技产业、高档木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十里牌工业园区	纺织、服装产业
乡镇功能区	峡口镇基地	高档家居制造业、电光源、电子设备、生态工业项目
	四都镇基地	机电产业项目
其他	江山—绍兴山海协作产业园(筹)	输配电设备、安防科技、高档木业及高新技术产业

平台类型	名称	引进领域和产业导向描述
常山县		
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	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主要布局机械、轻纺、食品加工、电子、金属加工等主导产业
	辉埠新区	西区以建材(水泥)和钙产业为主,东区以机械加工(轴承)、纺织、金属制品和生活服务区为主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国内重要商用特种车产业集群基地,常山县新型工业化发展示范基地、常山县新型城市化推进重要功能区
开化县		
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	开化县工业功能区	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和文化创意为主导产业
	华埠工业功能区	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加工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马金工业功能区	以无污染的轻工制造业、电机装配、服装加工、绿色食品加工业和竹木制品为主导产业
	池淮工业功能区	以纺织、服装、铅笔、饰品、日用品等轻工制造业为主的主导产业
文化旅游产业平台	“4、2、1”	“四区”——山水生态度假区、根艺文化博览区、罗丰文创休闲区、银发游憩村落区等四个功能区;“一廊”——桃下乡村旅游轴(诗画风景绿道);“两大道”——沿桃下线构筑“十里林荫大道”,沿芹江构筑“三十里水岸大道”

附件 3

2013—2015 年衢州市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预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代号为:1、引进,2、开工,3、投产。

单位:亿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总用地	项目进度安排代号		
						2013	2014	2015
市本级								
1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四期	年产 5000 万象利乐包牛奶、铁管牛奶及配套包材生产线	2013-2015	10	135	2	3	3
2	旺旺集团休闲食品项目	食品加工	2013-2015	12	500	1	2	3
3	碧桂园城市综合体项目	含商业、住宅、酒店等城市综合体项目	2013-2015	25	1000	2	2	3
4	恒大城市综合体项目	含商业、住宅、酒店等城市综合体项目	2013-2015	30	272	2	2	3
合计				77	1907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总用地	项目进度安排代号		
						2013	2014	2015
市本级								
1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四期	年产 5000 万象利乐包牛奶、铁管牛奶及配套包材生产线	2013-2015	10	135	2	3	3
2	旺旺集团休闲食品项目	食品加工	2013-2015	12	500	1	2	3
3	碧桂园城市综合体项目	含商业、住宅、酒店等城市综合体项目	2013-2015	25	1000	2	2	3
4	恒大城市综合体项目	含商业、住宅、酒店等城市综合体项目	2013-2015	30	272	2	2	3
合计				77	1907			
柯城区								
1	衢州凯泰汽配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汽摩配市场	2013-2015	13.7	298	2	2	3
2	衢州城市物流综合体	冷冻冷藏、物流	2013-2015	12	482	1	2	3
3	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供热、	2012-2015	13	95	3		
4	传化公路港衢州园区	物流	2013-2015	6	483	1	2	3
5	杭开控股科技综合体	城市综合体	2013-2015	7	136	1	2	3
6	五龙湖度假旅游项目	休闲	2013-2015	100	10000	1	2	3
7	晨巽工业品交易中心	市场	2013-2015	12	300	1	2	3
8	弈谷文化综合体项目	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养老养生	2013-2015	21	1020	1	2	3
合计				184.7	12814			
衢江区								
1	浙江丰麒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粉末冶金齿轮和农业机械齿轮	2013.06—2014.12	5.2	150	2	3	
2	浙江骏安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套高档电动工具	2013.08—2014.12	2.6	65	2	3	
3	浙江兆亿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汽车铝合金轮毂	2013.09—2015.06	2.85	100	2	3	
合计				10.65	31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总用地	项目进度安排代号		
						2013	2014	2015
龙游县								
1	维达三期项目	维达三期项目总投资 22 亿港币, 新增八条生活用纸及一次性用品生产线, 形成年产 20 万吨的高档生活用纸生产规模和华东区域现代化物流中心。项目完成后, 整个公司的年产值预计可达 35 亿元, 上交各项税超亿元	2013-2015	22	394	1	2	3
2	伊利液态奶生产项目	建设年产 30 万吨液态奶产品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5 亿元(不包括土地价格), 项目产能为日生产液态奶产品 1000 吨, 达产后年产值约 20 亿元人民币	2013-2015	5	200	1	2	3
3	王老吉凉茶生产项目	第一期建设 4 条王老吉凉茶生产线	2013-2015	25	1000	1	2	3
合计				52	1594			
江山市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整体搬迁	2013-2015	35	1000	1	2	3
2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业园	2013-2015	5	114	1	2	3
3	吴江市宏悦纺织有限公司	高档仿真丝面料	2013-2015	4.5	100	1	2	3
4	浙江亚东电气有限公司	输变电成套设备	2013-2015	3.2	150	1	2	3
5	佛山杰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炉	2013-2015	2.45	50	1	2	3
6	浙江冠杰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焊管模具	2013-2015	2.2	50	2	2	3
7	天津鑫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散热器	2013-2015	2	50	1	2	3
8	年产 200 万套 LED 感应等项目	LED 感应灯	2013-2015	1.8	50	1	2	3
9	年产 200 万套 LED 室内灯项目	LED 灯	2013-2015	1.4	40	1	2	3
10	北京六合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灭火装置	2013-2015	1.2	50	2	2	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总用地	项目进度安排代号		
						2013	2014	2015
11	山东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钴镍铜盐及催干剂	2013-2015	1.1	50	2	2	3
12	浙江赢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茶叶机械	2013-2015	1	40	1	2	3
13	北京天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推车式灭火器钢瓶	2013-2015	1	30	1	2	3
14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蜂产品	2013-2015	1	20	1	2	3
15	江山开洋门业中外合资高档木门项目	高档木门	2013-2015	1	50	1	2	3
16	浙江消防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产业	2013-2015	1	50	1	2	3
17	上海科江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媒体开发	2013-2015	1	50	1	2	3
合计				61.35	1944			
常山县								
1	浙江世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浙西世贸商业城项目	打造一个立足常山, 面向浙江、福建、江西、江苏等地, 以常山胡柚农副产品为主, 小商品、办公、商店、餐饮为辅的专业市场	2013-2015	6	90.86	1、2	3	/
2	常山县老人民医院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小高层商住楼、地上(下)停车位(库)、商场及商业街等	2013-2015	10	40	1、2	/	3
合计				16	130.86			
开化县								
1	浙江实善药业有限公司医药物流项目	建设集总部经济与医药物流中心为一体的项目	2013-2015	1	100	1	2	2
2	钱江源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建设生态旅游项目	2013-2015	10	/	1	1	1
合计				11	100			
总计				412.7	18804.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8 日

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

电子商务产业作为 21 世纪新兴产业,具有信息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消耗低、污染少、人力资源密集、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在全球范围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成为引领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的重要推动力。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24 号)、《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浙政发〔2011〕4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17 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把电子商务作为深入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产业,围绕“高点定位谋求跨越发展、创新驱动打造衢州特色”总体要求,以电子商务融合三次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根本途径,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电商换市”为重点,以人才集聚为支撑,以发展环境为保障,改革体制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激发企业活力,着力建设研发设计、网络交易、物流服务、支付体系等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加快形成“政府推动、示范带动、主体涌动、园区联动”的发展布局,

努力把衢州打造成电子商务新兴城市。

二、发展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突出产业融合。必须始终坚持企业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牢牢把握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律,政策向企业聚焦,举措为企业助力,加快电子商务普及和应用,加快企业电子商务转型升级,着力推进电子商务融合三次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突出政策推动。必须始终坚持规划引领全局的理念,科学编制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分阶段目标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县(市、区)规划,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及时出台产业政策,形成政策洼地效应,努力实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生动局面。

——坚持集聚发展,突出重点培育。必须做好“集”和“特”的文章、催生“群”和“专”的优势,完善产业链、打造生态圈,重点培育三次产业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以资源最小投入、最优组合获得最大收益,实现投入产出倍增效应,全面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统筹推进。必须坚持创新驱动的核心理念,积极参与国内外电子商务交流与合作,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在城市与农村、企业与人、政府与市场等各领域、各方面的发展和实践,探索“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的衢州特色电子商务创新之路。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提升,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初步形成产业政策完善有力、管理体制合理高效、产业体系基本健全、公共服务基本完备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生态圈。

到 2015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 280 亿元,力争达到 320 亿元,其中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 140 亿元以上,占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 25%;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 3 亿美元,占外贸出口比重 15%。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覆盖面达到 85%。

到 2015 年,全市规划建设电子商务集聚区 5 个,其中市区通过新建和整合建设示范园区 2 个,重点引进高端的电子商务产业领军企业和配套服务商 10 家,建设有地方特色的县(市)级重点电子商务集聚区 3 个。培育电子商务交易额 5 亿元以上的企业 10 家,其中交易额超 20 亿元的大型电子商务企业 3 家。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仓储中转基地建设完成,电子商务技术、物流、支付和认证等支撑体系逐步完善。

四、重点工作

着力形成以衢州市区为核心,各县(市)多点全覆盖的“一区多点”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加快形成“政府推动、示范带动、主体涌动、园区联动”的发展布局。主要推进以下八个方面 24 项工作:

(一)开展主体培育工程。

1. 加快行业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培育,支持生产资料经营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网上现货交易,重点在化工、建材、旅游和粮食、茶叶等领域培育一批行业性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强力带动我市电子商务产业“上规模、聚企业、引网商、增效益”。

2. 通过重点企业的培育,示范带动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一、二、三产重点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主体,加快产业融合,引领衢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现 60%以上的农业企业、70%以上的工业企业、80%以上的三产服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3. 扩大网商规模,鼓励中小企业、各类网商开展网络零售交易,发挥网络零售成本低、覆盖广、速度快的优势,加快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应用,扩大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和服务种类,推动服装、电脑及配件、家电、数码产品、家居、母婴产品、农特产品等商品进行网上销售,形成衢州网商大军,充分利用电子商务销售衢州产品,促进电子商务就业。

(二)推进产业集聚工程。

4. 科学规划和建设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公共配套服务,鼓励和吸引电

子商务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5. 大力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整合资源优势,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形成电子商务产业示范核心区。

6. 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内电商企业财税、土地等优惠扶持力度,政府、网商、第三方服务企业联手,打造集服务企业核心层、物流快递半径层、中小网商辐射层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圈。

(三)加快产业转型工程。

7. 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引导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县级以上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应用电子商务,通过 3 年努力,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 600 个以上,90%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80%以上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5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利用互联网收集和发布信息。

8. 加快工业企业电子商务转型,鼓励工业企业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物流等网上交易,实现线下生产、线上销售,充分运用电子商务向全产业链、多功能型企业转型。

9. 积极探索发展各类电子商务经营模式,着力推进网上网下市场互动发展,促进传统企业转型提升。加快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转型,充分发挥商品交易市场在商品资源、物流资源优势 and 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优势,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网商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全市重点商品交易市场 70%以上的经营户开设网店,开展网上营销活动。加快电子商务进超市,形成实体商场和虚拟市场互为补充的销售体系,开办社区网上连锁店和物流配送分中心、支付服务点。加快电子商务进社区,城区 90%以上的社区建成信息服务点,通过网站、固话、手机和数字电视等终端载体,为居民提供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购物消费等服务。

(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10.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紧紧围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仓储物流、快递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体系。积极推动衢州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将产品和服务销往境外消费者或终端零售,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11. 充分考虑出口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探索海外仓储等贸易主体建设,科学规避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风险。鼓励外资依法投资电子商务项目,支持衢州企业在境外设立电子商务配送和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电子商务软件等技术。支持举办国际性的电子商务交流活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五)加强人才培育工程。

12. 制定符合衢州电子商务产业特点的电子商务实用人才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职业培训;推进“淘宝大学衢州分校”建设;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培养大批有实战能力的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使人才培育与企业用人需求和主体创业需求充分对接。

13. 坚持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结合,抓好电子商务产业招才引智工作,吸引电子商务行业高端型、应用型、紧缺型等精英人才来衢创业。

14. 争取用3年时间,全市普及电子商务知识2万人,培训电子商务专业人员5000人,培养高级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100人,为我市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实施品牌培育工程。

15. 通过在淘宝网建设专业商品馆和举办“衢货团购专场”等方式,对我市名特优新产品、工艺品和旅游服务等特色产品进行网上促销。

16. 结合产业集群和专业批发市场,通过知名交易平台建设“衢州产品专区”和“衢州产业带”,展示和宣传衢州特色产品,帮助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分销、批发等电子商务业务,把更多的衢州产品销往全国。

17. 积极推动品牌企业开设网络旗舰店。组织发动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企业,在“天猫”等第三方零售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把衢州品牌商品直接卖给全国消费者,提高产品利润率和增加值。鼓励企业委托专业化运营机构负责网络旗舰店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电子商务公司专门负责运营。

18. 举办电子商务博览会和网货交易会,积极搭建衢州产品和全国广大网商的采购对接平台,让全国各地网商前来采购衢州产品,吸引更多的省外网商到衢州落户,全方位扩大衢州电子商务交易规模。

(七)打造产业“生态圈”。

19. 加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各类电子商务企业的资源整合,形成产业功能完善、要素配套齐全的产业发展生态圈。

20. 在服务业产业提升上下功夫,引进大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加快物流、快递、银行、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服务外包等第三方服务企业发展。

21. 整合物流资源,合理规划和布局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第三方物流、快递等经营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

22. 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支付手段,鼓励银行拓展电子银行服务业务,强化在线支付功能,建立由

网上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以及其他支付渠道构成的综合支付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支付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

(八)推进技术与模式创新。

23. 加快推进云计算的发展,推进海量存储、虚拟化和低功耗等云计算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等外包服务。

24. 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服务商、内容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机构之间加强协作,依托应用手机、个人数字助理和掌上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开展移动电子商务,加快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现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业务,逐步提高移动电子商务交易比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发挥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产业推进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能,协调解决全市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全力推进,形成电子商务发展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电子商务的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更好地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提升发展。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将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行业考核、企业评比机制,加大电子商务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加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完善政策配套体系。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激励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快出台具有“衢州特色”的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打造电子商务“政策洼地”,吸引一批国内外品牌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全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孵化一批中小初创企业。加大对利用旧厂房、低效闲置厂房等发展网络经济的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前店、中仓、后工厂模式的电子商务孵化点,通过降低门槛、支持初创、科技创新,激活电子商务“产业细胞”活力;通过政府出资、信贷融资、风险投资、引进外资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的网络经济投融资体系;在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招才引智、重点项目实施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三)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建立全市电子商务企业数据库和信用数据库,建立完善电子商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认证服务,实施对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监管。强化电子商务数据的质量和运用,提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的科学化水平。建立重点

电子商务企业(园区)运行监测统计信息发布制度,研究制定电子商务产业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加强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市电子商务协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标准、提升行业水平,举办电子商务论坛、讲座、展会等各种活动,推动电子商务企业间交流。

(四)依法规范监管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加强对网上交易商品

和服务质量、价格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和价格欺诈等行为。加快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商品条码应用,从源头防止问题产品进入电子商务交易环节,推动电商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及时处理各类消费纠纷。保护电商企业的商业机密,除履行法定统计职责外,有关部门不得随意要求电商平台报送数据,涉及司法、行政办案取证的,严格依法开展相关信息调查取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 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当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7日

当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关注,新一届中央政府部署的一些重要工作,都对加强相关信息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2号),现就当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管,推进项目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

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开放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数据库和专家库,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要在继续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着力推进“三公”经费公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市财政、审计部门要指导督促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做

好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强化监督检查,为2015年之前实现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全面公开“三公”经费打好基础。二是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根据我市工作实际情况,积极准备,稳步推进市、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公开。三是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主动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公开的透明度和全面性。(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在2012年工作基础上,2013年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都要按要求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市本级要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本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市住建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同步公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查缉走私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做好重点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尤其关注的问题,公开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推进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开细颗粒物(PM_{2.5})、臭氧等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信息的城市数量,在继续做好市区监测信息发布的基础上,新增县级城市公开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信息,公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继续做好重点流域断面、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数据、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市环保局要明确相关要求,指导全市环保部门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三是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加大各级政府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四是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负责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强调查

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在配合做好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比例。2014年要实现全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公开。二是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当地政府要及时准确发布本级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三是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市安监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要在继续做好政府管理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着力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加强全市性及市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督促县(市、区)政府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二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八)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基础上,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工作,实行阳光征收。(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落实)

(九)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加强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和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这些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示力度。二是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三是逐步扩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市属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职院、市卫生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国资委分别牵头落实)

各级各部门在推进上述重点工作时,要与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起来,带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

范、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对于新制作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明确公开属性,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对《条例》施行前形成但没有移交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要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进行全面清理,分时段、有步骤做好公开工作。二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工作考核,扩大公众参与,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努力提高公开实效

政府信息公开是现代政府的内在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深入细致地抓实抓好。

(一)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前述重点工作安排,分工专人负责,抓好工作部署,将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做到责任明确,便于检查。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方案,对牵头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机制等具体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涉及到的其他部门要密

切配合,确保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对于落实不到位的,牵头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改正。

(二)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工作。根据《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开信息前,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布重要的政府信息,要做好深入解读的工作预案。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针对出现质疑的情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

(三)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充分依托这些平台,展示公开信息,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四)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逐步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并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不同层级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请各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于 2013 年底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 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9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

为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35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40号)精神,制定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适用范围。《标准》适用于衢政发〔2013〕40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对旧厂区用地实施收购储备且不再安排工业安置用地的旧厂区改造项目。

二、划分标准。根据行政区划、土地级别、区域基准地价水平等因素,将市区范围建设用地划分为四类:Ⅰ类地区主要包括老城区、西区、衢江新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白沙溪以西片区、柯城双港开发区;Ⅱ类地区包括衢化新城、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和白沙溪以东、乌溪江以西片区;Ⅲ类地区包括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工业功能区和综合物流园区;Ⅳ类地区为市区建设用地上述类地区以外的区域。每类地区对应相应档次的奖励标准,分别为:Ⅰ类地区 40—50 万元/亩,Ⅱ类地区 30—40 万元/亩,Ⅲ类地区 25—30 万元/亩,Ⅳ类地区 25 万元/亩以下。

三、严格执行。旧厂区改造各责任主体可在本《标准》规定范围内,根据规划用途、宗地条件等实际状况,制定《标准》执行细则,确定旧厂区改造收购储备具体项目的奖励标准。

四、施行时间。《标准》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附件: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表

附件

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表

土地类别	主要区域	四至范围	奖励标准
Ⅰ	老城区、西区、衢江新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白沙溪以西片区、柯城双港开发区	东至衢江新区百灵北路,西至西区锦西大道和江山港,南至巨化防护林带—浙赣铁路,北至衢江	40—50 万元/亩
Ⅱ	衢化新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白沙溪以东、乌溪江以西片区	东至乌溪江,西至江山港,北至巨化防护林带—浙赣铁路,南至衢化南路(规划)	30—40 万元/亩
Ⅲ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综合物流园区	东至下山溪,西至乌溪江,北至浙赣铁路,南至新 315 省道(规划)	25—30 万元/亩
Ⅳ	市区其他区域	上述Ⅰ、Ⅱ、Ⅲ类地区以外的区域	25 万元/亩以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展和招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务厅承办的 2013 中国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食博会”),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18 日在宁波市举办。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3 中国食品博览会各项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商发〔2013〕335 号)要求,为做好食博会的组展和招商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食博会是推动食品行业品牌建设和食品企业交流合作、贸易洽谈,推进食品消费与流通创新发展的一次重要展会。做好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的组展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好食博会这个平台,展示衢州区域食品特色,对促进我市食品行业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宣传本市名优特色食品,促进本市食品行业的提升和发展,扩大特色食品知名度,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明确目标,认真组展

今年展会将设综合馆、红酒馆、台湾馆、浙江馆(2 个)、宁波馆、食品机械馆等 7 个即期展馆和 2 个常年展馆,面积 7.6 万平方米,设立 3800 个国际标准展位,规模创历届之最。省商务厅下达我市参加食博会的组展招商指标为:组展展位 42 个,组织采购商 6 家,现分解到各县(市、区)(见附件)。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部署,做好宣传引导,把组展工作落实到企业,并确保参展企业质量和水平。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更多企业参展,各县(市、区)政府继续对本地参展企业的摊位费给予 50% 的补贴。同时,要认真组织连锁龙头企业和食品经营企业参加食博会采购食品,丰富我市食品市场。

三、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做好食博会组展和招商工作,决定成立衢州市“2013 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组展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展工作力度,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务必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前将组展和招商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确保完成食博会组展参展工作。

附件:2013 中国食品博览会衢州市组展招商任务配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联系人:童闻,联系电话:8350652、18057002656)

附件

2013 中国食品博览会衢州市组展招商任务分配表

地 区	展位数(个)	采购商(个)
市本级	6	1
柯城区	4	0
衢江区	5	0
龙游县	9	0

地 区	展位数(个)	采购商(个)
江山市	8	2
常山县	3	1
开化县	7	2
合 计	42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村邮站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村邮站运行管理,深入推进村邮站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邮政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邮政普遍服务推进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的意见》(浙发改社会〔2010〕110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28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和完善村邮站的服务功能

(一)本通知所称的“村邮站”是指在衢州市辖范围内的“村级邮政服务站”。村邮站按功能划分为一、二、三类,一类站主要办理业务为“基本服务功能”,即信函、报刊、普通包裹投递和受理。二类站以邮政基本服务为主、公用事业费用代收代缴等扩展服务为辅;三类站为信息化村邮站,开办所有“基本服务功能”,并办理邮政各类业务代办受理、票务出售(汽车、火车、飞机票)、账户转付和小额助农金融保险服务、公用事业费用代收代缴及农特产品配送等“扩展服务功能”。

(二)村邮站类别应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实际进行调整。调整时,各乡镇(街道)要会同邮政部门将村邮站调整方案上报当地政府审批,并按调整后的实际需要配备村邮员,同时对村邮站的运行经费作相应的调整。村邮员由各行政村以招聘或兼职形式确定,负责村邮站的日常村邮服务。

(三)村邮站需增加扩展服务项目时,应向邮政局提出申请报备,未经批准擅自接办项目,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接办村邮员负责。

(四)已交付使用的村邮站,未经县(市、区)政府和邮政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和用途。

二、逐步提高三类村邮站比重

三类村邮站除提供基本服务功能外还提供了小额助农取款服务,各类通信充值、代售长途客车票、飞机票、代收水费、有线电视费,代发养老金、网络代购、体育(福利)彩票、金融保险、物流分销、旅游宣传等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功能。信息化村邮站的推进符合民生,深受群众欢迎。各地应逐年提升信息化村邮站占比(全市三类信息化村邮站 2013 年升级补建计划见附件 1)。

三、加强村邮站的日常运营管理

(一)提高村邮站规范运营水平。村邮员需通过邮政部门的业务培训后上岗,并与所在社区(行政村)签订《村邮站服务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职责和权利。要求村邮员与当地村委会协议签约率达到 100%,村邮站正常运营率要达到 98%以上,运营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到户投递率达到 100%。具体由市、县邮政部门负责制订考核办法。

(二)村邮站的考核。

1. 考核对象:各乡镇(街道)村邮站。
2. 考核内容:由市、县(市、区)邮政局组织对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村邮站进行日常检查考核,每月考评一次(考评项目见附件 2)。邮政部门根据日常现场检查的情况,每月进行汇总整理,提出村邮人员履职情况和服务水平考核意见,次月 10 日前将村邮站运营情况汇总反馈给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或按季兑现村邮站补贴。每年年末,邮政部门向各乡镇(街道)报送年度考核情况反馈。

(三)特殊情形的处理意见。

1. 村邮员有贪污挪用代理邮政业务票款和丢弃、损毁、私拆他人邮件等其他侵犯公民通信权力行为的,一票否决,不得被重新聘用,并依法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村邮员不及时投递致使邮件积压延误,当月发现 2 次及以上,报送乡镇(街道),停发当月补贴,并由其责成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重新选聘新的村邮员。

3. 村邮员未按规定时间正常工作,当月发现 2 次及以上的,报送乡镇(街道),停发当月补贴,并由其责成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重新选聘新的村邮员。

4.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要求调整村邮员,原则上要求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前 15 天向乡镇(街道)及邮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同步提交新的人选,经乡镇(街道)与市(县)邮政局审核同意,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村邮站日常运营经费保障。

根据《衢州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衢政办发[2011]128 号)关于“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后续运营维护经费由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村邮站不同分类情况确定标准,并做好保障落实”的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对村邮站运行经费的保障投入,采取地方财政保障或补助、村级运行经费列支等方式,及时拨付,确保村邮站的正常运营。

村邮站运营补助经费标准根据村邮站分类与规模大小、日常工作量多少等情况确定,原则上的一类站不低于 100 元/月/站,二类、三类站可适当拉开差距,有所提高。

(五)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

1. 邮政局:负责做好村邮站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检查,配合做好村邮站资源整合和服务功能扩展;负责向政府部门提交村邮站考核结果;负责对村邮员资格的审核及村邮站升级的审批工作;负责向领导小组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村邮站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村邮站日常运营管理、村邮员补贴落实等工作;负责解决辖区内村邮站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协调邮政、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村邮员等各方关系。

3.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负责村邮员的选聘和更换,并按要求上报镇乡(街道)与市(县)邮政局审批,同意并培训合格后,与村邮员签订村邮服务目标管理责任书;负责督促村邮员按照邮政部门要求履行好村邮员职责,开展好基本服务和扩展服务。

4. 村邮站(村邮员):履行村邮服务目标管理责任书约定的职责与义务。拟不再承担村邮人员工作,需提前 15 天向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交书面申请,报市(县)邮政局审核,并由各级邮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离职。在此期间,由村委会指定人员,临时负责村邮站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村邮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考核工作,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村邮站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邮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邮政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邮政局)。各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统一负责协调解决村邮站日常运营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附件:1. 2013 年各地三类村邮站新建目标

2. 衢州市村邮站(村邮员)服务目标管理考核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2013 年各地三类村邮站新建目标

责任单位	现有村邮站个数	2012 年三类站个数	2013 年新建(升级)三类站任务数
柯城区	65	65	10
衢江区	271	70	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7	17	0
市西区管委会	13	13	0

责任单位	现有村邮站个数	2012 年三类站个数	2013 年新建(升级)三类站任务数
江山市	289	56	51
龙游县	242	38	30
常山县	201	70	6
开化县	245	80	13
合 计	1042	409	110

附件 2

衢州市村邮站(村邮员)服务目标管理考核表

村邮站:	村邮人员:	考核月度	201 年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保障公民通信权力	村邮人员有丢弃、损毁、私拆他人邮件和其它侵犯公民通信权力行为的当月考核分值为零。	20		
参加培训接受指导	无故不参加邮政业务培训一次扣 2 分;不接受邮政业务指导与整改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10		
规范交接签收手续	与邮政交接无签收,每次扣 2 分;投递、代兑包裹签收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15		
及时投递及时清退及时缴款	不及时投递致使邮件严重积压延误,发现一次扣 15 分;不及时清退无着、改退邮件,每次扣 5 分。	20		
正确办理邮政业务	代办邮政业务时发生业务差错,每起扣 2 分;无故拒办邮政业务每起扣 5 分。	5		
档案完整上交及时	邮件交接清单、投递清单等邮政档案每缺 1 份扣 3 分;上交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5		
妥善使用用品用具	因保管、使用不当造成配置的邮政用品用具丢失、损坏的,每起扣 2 分,并按价赔偿。	5		
规范服务	邮政受理的用户投诉,经查实确属村邮人员责任的,每起扣 10 分;村邮人员擅自接办未经批准的便民、扩展叠加项目,当月考核分值为零;擅自停办便民、扩展叠加项目,当月考核分值为零。	10		
正常营业	村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营业的,每起扣 5 分。	10		
合 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基本侨情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了收集、掌握相对准确的全市侨情数据,建立健全我市侨情信息库,努力涵养侨务资源,凝聚侨心、发挥侨力,更好地为侨服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本侨情调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调查对象

调查居住在本市的衢州籍涉侨人员以及常住衢州的外省市户籍涉侨人员(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海外留学人员眷属);以正规或非正规渠道出国(境)、现在国(境)外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衢州籍(包括原籍和原户籍地在衢州)涉侨人员(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海外留学人员);本市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市内、市外及境外投资企业;海外衢州籍侨(社)团及华文学校、华文媒体等。

二、调查内容

衢州籍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海外留学人员和本市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海外留学人员眷属的数量、性别、年龄结构、地区分布、受教育程度、从业类型等基本情况;居住在本市的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及其海外主要亲属的基本情况;侨资企业和港澳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海外衢州籍侨(社)团和以衢州籍侨胞、港澳同胞为主要骨干的侨(社)团组织基本情况,海外衢州籍侨胞、港澳同胞创办的华文学校和华文媒体情况;本市侨情变化的特点以及各类侨情调查对象的需求等。

三、调查时间及调查时点

调查时间: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

调查时点:2013 年 12 月 1 日 0:00。

四、组织实施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外侨办牵头,市外侨办、市侨联、市统计局共同组织实施。具体方式:

(一)建立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外侨办)。

主任:许立(市外侨办党组书记、副主任);

副主任:姚利华(市侨联副主席)、舒峰(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外侨办、市侨联、市统计局、市委统战部、市人才办、市外宣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电大、巨化集团公司;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宣传发动组、后勤保障组,由市外侨办、市侨联、市统计局有关业务处室人员组成。

(二)抽调市外侨办、市侨联、市统计局有关处室 5—7 名工作人员、选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社会人员集中办公。

(三)与有关研究机构成立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课题研究组。

(四)各县(市、区)相应建立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侨情调查工作。

五、调查方法和途径

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筹互证、力求精确”的工

作要求,采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属地调查与单位调查相结合等调查方法。

(一)各级侨办、侨联、公安、司法等部门提供以往侨情调查及公民出入境相关统计资料;市内调查对象较多的单位和系统(如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科教文卫系统等)填写《侨情汇总登记表》,作为入户排摸的基础资料。

(二)基层村(居)依托侨办、侨联、公安、司法、科教卫生系统等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在充分排摸的基础上,以问卷调查形式对调查对象开展入户调查。

(三)各开发区、园区和村(居)依托商务、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在充分排摸的基础上,填报侨资、港澳投资企业调查表。

(四)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请我驻外使领馆和当地衢州籍侨(社)团提供本地主要侨情信息,组团到重点国家(地区)调研。

六、时间进度

(一)工作布置阶段:2013年9月召开市级有关单位协调会,研究侨情调查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二)调查物资准备阶段:2013年9月,将各类调查表、调查员证、调查员手册、调查对象告知书、涉侨家庭服务联系卡、宣传海报等资料,根据调查的时间节点下发到各县(市、区)。调查员调查包、笔、手电、入户纪念品等调查物品由各县(市、区)准备到位。

(三)调查员选聘和培训阶段:2013年9月下旬,各县(市、区)从侨情调查任务实际出发,以基层村(居)为单位,利用社区侨务工作网络,以基层侨联干部、侨眷积极分子为骨干,选聘一定数量、了解侨务政策的村(居)干部、居民,组建调查员队伍。2013年9月下旬起组织全市的调查指导人员培训以及市级有关条线系统基础侨情资料填报培训;2013年10月上中旬各县(市、区)完成对乡(镇、街道)和村(居)调查人员培训工作。

(四)宣传发动和部门信息汇总阶段:2013年10月,各地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利用多种途径开展侨情调查宣传发动工作。公安、司法等部门统计整理出入境及涉侨公证

相关数据;教育、科研、医卫、机关团体等涉侨对象较多的单位,由系统填报《涉侨人士信息汇总表》报本级基本侨情调查办公室,经办公室整理后逐级向下分送作为入户摸底资料。

(五)调查实施阶段:2013年11月—12月,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全市各县(市、区),以村(居)为单位,对居住在本区域的涉侨村(居)民情况和侨资、港澳投资企业进行排摸,填写摸底登记表,核实相关部门提供的涉侨对象信息,挖掘事先未掌握村(居)民家庭中涉侨对象信息;第二阶段,根据摸底登记表进行入户调查,以户为单位,逐人逐项填写侨情调查表;以企业为单位,按要求填写侨资港澳投资企业调查表。

(六)数据录入与自查阶段:2014年1月开始,各县(市、区)组织数据检查和录入相关表格,并根据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查漏补缺;2014年2月底前县(市、区)完成数据录入并上报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海外调查数据上报省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检查和录入。

(七)数据清理、评估阶段:2014年4月底前,市基本侨情调查课题组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汇总、数据清理,初步统计分析。2014年5月中旬,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调查数据进行评估。

(八)数据发布和总结阶段:2014年5月,市基本侨情调查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侨情调查的主要数据,召开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总结会议。

(九)数据开发利用阶段:2014年6月—8月,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组织汇编全市基本侨情调查资料,建立侨情数据库,2014年8月底前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七、经费落实

侨情调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侨情调查工作,为侨情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附件: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相关部门职责

一、市外侨办:

1. 牵头组织本次侨情调查;
2. 开展侨情调查工作的前期准备,制定侨情调查方案;

3. 筹备建立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
4. 组织全市调查员、数据录入员培训工作;
5. 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侨情调查,根据工作进展对调查质量进行检查;

6. 动员组织侨务系统的干部参与本次侨情调查;
7. 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赴海外重点国家(地区)开展侨情调查工作,协调海外非重点国家(地区)社团、重点人士及企业配合做好海外侨情调查;
8. 开展侨资、港澳投资企业调查工作;
9. 协调兄弟市侨办、侨商会,提供衢州籍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当地投资情况;
10. 组织侨情调查数据汇总、分析及调查评审;
11. 组织开展侨情调查工作总结、成果发布、成果转化。

二、市侨联:

1. 协助筹备建立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
2. 组织动员各级侨联干部、侨眷志愿者及留联会开展侨情调查工作;
3. 提供往年侨情调查相关数据资料;
4. 协助开展侨资、港澳投资企业调查工作;
5. 协助组织侨情调查数据汇总、分析及调查评审。

三、市统计局:

1. 协助筹备建立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办公室;
2. 协助组织全市调查员培训工作,提供统计技术支持;
3. 协助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各地开展侨情调查,根据工作进展对调查质量进行检查;
4. 协助组织开展侨情调查工作总结、成果发布、成果转化。

四、市委统战部:

1. 协助提供衢州籍港澳同胞及其眷属数量、分布等资料;
2. 协助提供港澳衢州籍社团和负责人、重点人士有关资料;
3. 协调指导基层统战系统配合开展当地侨情调查。

五、市人才办:

提供所掌握的我市各类引进人才中的归国留学人员、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基本信息资料。

六、市外宣办:

负责侨情调查宣传报道。

七、市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市属院校填报在本单位工作的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留学生眷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摸底信息汇总表;
2. 负责提供我市公派出国(境)留学(访问学者)人员的数据资料;
3. 协助提供市本级院校海外衢州籍校友、校友会的基本信息资料。

八、市科技局:

1. 负责组织本市部属和直属科研机构填报在本单位工作的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留学生眷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摸底信息汇总表;
2. 提供我市科研系统公派出国(境)留学(访问学者)人员数据资料。

九、市公安局:

1. 负责提供我市公民出入境有关资料;
2. 协调相关出国(境)中介公司提供有关资料;
3. 负责提供境外人员在衢州市居住的人员的资料;
4. 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协助提供相关人口分布情况;
5. 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协助按规定核查有关出入境公民户口登记情况;
6. 配合开展侨情调查入户工作。

十、市司法局:

负责提供我市公民出入境公证中涉侨相关数据资料。

十一、市民政局:

1. 负责发动村(居)等基层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配合开展侨情调查工作;
2. 负责提供所掌握的困难归侨、侨眷等补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二、市财政局:

1. 负责落实侨情调查专项经费。

十三、市人社局:

1. 负责提供所掌握的我市归国留学人员数据资料;
2. 提供所掌握的外籍华人在我市就业资料;
3. 提供所掌握的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各类奖励及先进荣誉称号的侨情调查对象资料。

十四、市商务局:

1. 负责提供我市外资企业中的侨资、港澳投资企业的统计数据和年检情况;
2. 指导各地按要求提供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统计资料和数据。

十五、市卫生局:

1. 负责组织市卫生局直属单位填报在本单位工作的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留学生眷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摸底信息汇总表;
2. 提供全市卫生系统公派出国(境)人员数据资料。

十六、市工商局:

1. 提供外资企业注册有关资料;
2. 提供侨资、港澳投资企业注册等数据资料。

十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西区管委会:

1. 负责提供所辖街道的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

国留学人员、留学生眷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外派进修、访问学者等基本数据资料;

2. 负责提供区内侨资企业、港澳投资企业及其中涉侨人员的基本数据资料。

十八、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电大:

1. 负责提供各自教职员工(含离退休教职员工)中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留学生眷属,华侨

华人、港澳同胞、外派进修、访问学者等基本数据资料;

2. 协助提供海外衢州籍校友、校友会的相关数据资料。

十九、巨化集团公司:

负责提供集团所属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员工)中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留学生眷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外派进修、访问学者等基本数据资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衢州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活动组织奖和十大特色农产品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销售,提升我市农产品影响力,2013年8月16-18日,市政府举办了全市名优特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在各相关部门和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充分展示了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及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拓展了农产品销路,提升了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评比,市政府决定授予衢州市供销社等7个单位衢州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活动组织奖,授予“‘吴刚’龙游红茶”等10个农产品“十大特色农产品”称号,现予通报表彰。

希望以上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销售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衢州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活动组织奖名单
2. 衢州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十大特色农产品”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 1

衢州市名优特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活动组织奖名单

一、优秀组织奖

衢州市供销社
开化县人民政府

二、组织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附件 2

衢州市名优特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 产销合作签约会“十大特色农产品”名单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吴刚”龙游红茶	龙游县吴刚茶叶专业合作社
“绿缘居”红心火龙果	柯城区朱盛家庭农场
“恒亮”蜂产品	江山市恒亮蜂产品公司
“森力”灵芝	常山县培元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源庄”糕点	衢州源庄食品有限公司
“德辉”酥饼	浙江德辉食品有限公司
“九九红”玫瑰系列产品	浙江九九红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大米	浙江中兴粮油有限公司
“埃可托”五彩面	龙游县爱可多食品有限公司
“芝溪”无花果	衢江区六泉家庭农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8 号)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45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提高社会养老护理水平、保障老年人生存质量、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以职业技能教育为主,专业教育为辅,岗位培训和普及辅导相结合的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家庭护理人员为基础,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为骨干,以志愿者为补充的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全社会养老护理知识技能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基本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护理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培养一批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到“十二五”末,按照全省的统一安排,培养一批老年服务与管理、养老护理及相关专业大中专学生。

(二)提高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率和持证比例。2013年—2015年,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00名。到“十二五”末,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达到95%以上,持证上岗率达60%以上;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护理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50%以上,持证上岗率达到20%以上。积极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省、市技能竞赛(大赛)。

(三)推进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到“十二五”末,对全市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的护理人员普遍进行一次护理知识技能辅导,通过集中培训、上门辅导等方法,使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掌握照护知识,基本学会照护技能。同时,以城乡社区为平台,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养老护理知识技能普及活动。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各地要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各类培训机构做好护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并注重培养乡土师资力量或培训辅导力量。市本级依托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养老护理培训教育中心,县(市、区)要确定1—2家定点培训机构,负责做好养老护理人员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教育。对被人社部和民政部门共同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养老护理员)公共实训基地的,由当地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实训设备经费补助。

(二)积极开展专业教育。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中等专业学校、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衢州市技师学院)等有条件的学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养老护理专业,完善教学和训练条件,开展教师培训和教材开发等工作。采取“3+2”模式或“五年一贯制”等多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报考就读。鼓励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中等专业学校、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衢州市技师学院)等学校开展“订单培养”,为我市定向培养老年服务与管理、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具体办法由市民政、教育部门负责制定。

(三)实行入职奖补政策。从2013年开始至2015年底,对高等院校、高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老年服务和管理类专业的毕业生,入职本市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直接从事老年服务与管理工作,并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的,入职满5年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奖补费为4万元、专科(高职)奖补费为2.6万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奖补费为2.1万元。具体奖补办法按照《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办法〉

的通知》(浙民福[2013]113号)执行。2015年后入职奖补政策另行研究。

(四)实行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鼓励从事或准备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由当地财政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符合促进就业资金支出要求的可在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技师每人1500元,高级工每人1000元,中级、初级工每人400元;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180元/人。

(五)开展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农办、人社、卫生、妇联等相关部门配合,依托社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有教育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老年大学、老年电视大学等,通过集中培训、上门辅导、社区活动等形式,结合“老人节”、“敬老月”、孝文化教育等活动,面向社区助老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家庭护理人员、老年协会会员和有需要的老人亲属,开展养老服务知识技能宣讲活动,全面提高公众的养老护理知识技能水平。2013年—2015年,全市每年培训辅导15000名家庭养老护理人员,每人培训辅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安排,并积极争取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补助支持。

(六)努力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将养老服务业单列特殊服务行业,将养老护理人员单列特殊服务工种。民政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根据养老护理人员工作的特殊性,研究制定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报酬核算办法和自然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对取得技师、高级、中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每月工资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1.8、1.6、1.4、1.3倍。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标准。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承担。

(七)探索护理经费长效筹资机制。建立健全护理经费多元筹集保障机制,切实解决老年人护理费用。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设商业护理保险,探索建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保障机制。适时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更好满足特殊群体照护服务需求。

四、组织领导

养老护理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老年人福祉,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促进工作

开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统筹协调,根据省、市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从当地实际出发,科学制订计划,分解目标

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的新形势,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生活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63 号)和《衢州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营造高度重视、组织有力的老年体育工作氛围

老年体育工作是老龄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引导更多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实现健康长寿、安度晚年,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实现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和“促进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体育工作方针,把老年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日常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做到每年专题研究老年体育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把老年体育工作作为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群众体育工作考核内容。各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主动关心、热情支持老年体育工作,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实施长效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切实解决老年体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新闻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宣传老年体育工作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营造支持老年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建设四级联动、齐抓共管的老年体育组织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在市、县(市、区)机关工委、教育、交通、卫生、公安、新闻、电力、金融、监狱、通信等

老年人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单位,要建立健全老年体育组织。推选威望高、身体健康、热心老年体育工作的老同志或安排在职干部负责日常事务,努力使老年人体育协会达到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办公场所,确保老年体育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老年体育组织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定期组织所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工作思路,提升业务水平。

三、建立政府主导、渠道多元的经费投入机制

要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助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老年体育活动资金。从 2014 年起,市财政每年将老年体育活动经费按全市老年人口人均 1 元的标准列入预算;各县(市、区)也要按照辖区内老年人口一定的人均标准安排老年体育活动经费并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今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市、县(市、区)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和参加省以上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另行安排专项经费。乡镇(街道)应根据辖区老年人口、财力和活动开展情况,安排一定的经费,支持老年体育活动正常开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助公益性老年体育事业,捐助支出可以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

四、建设统筹安排、就近就便的老年体育活动场所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老年体育活动设施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来抓,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要求,结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特点,统筹规划建设体育场馆设施,要将老年体育场馆及健身场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努力建设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在新农村建设、新小区建设、老小区改造和公园扩建中优先建设门球、地掷球、气排球等适合老年人活动的体育设施,方便老年人参加健身活动。适时在市体育馆增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牌子,优先用于老年人体育活动。乡镇(街道)

要因地制宜、合理建设与当地老年人体育活动相适应的活动场地,村(社区)要普遍设立老年体育活动室和室外活动场地,满足老年人就地、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需要。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的内部体育设施应逐步向老年人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

五、开展形式多样、科学文明的老年体育活动

按照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小型多样、文体结合、持久经常、科学健身的原则,组织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老年人日常体育健身的科学化、经常化、生活化。利用全民健身日、老年节和传统节日,组织举办有影响、有特色的老年体育健身展示活动,发挥大型活动的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入开展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的

创建小康型老年体育村(社区)和老年体育特色项目之乡等活动。遵循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快乐、重在健康和安全第一的宗旨,组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比赛,每 5 年举办 1 次全市老年人运动会。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老年人健身活动中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作用,推广和普及科学文明的健身方法,动员和组织更多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挖掘和发展传统老年体育健身项目,形成老年体育健身品牌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家庭农场发展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家庭农场发展规划(2013—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市家庭农场发展规划(2013—2015 年)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骨干,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包括林业、渔业,下同)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衢政发〔2013〕5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随着“四化同步”的推进,农村分工分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加速,农业生产经营者老龄化、生产兼业化趋势明显,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任务迫切。国际农业发展经验表明,发展家庭农场符合农业生产特点,是提升现代农业发展层次的内在要求,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

础环节。发展家庭农场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对发展现代农业具有重要作用。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对发展家庭农场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就衢州而言,发展家庭农场的时机已经到来,因其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符合衢州市情实际。各地各部门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主抓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促进其壮大实力、提升水平,进一步夯实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组织基础。

(一)有利条件。

一是各级高度重视。201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和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省里专门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0号),明确提出到2015年,力争全省培育发展家庭农场3万家左右(其中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1500家),经营面积占全省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1/3左右,家庭农场土地产出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5%以上,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2倍以上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省农业厅将我市列为全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试点市,要求我市充分利用起步较早的发展优势,着重就家庭农场的规范运行、激励保障、素质提升、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全省推进家庭农场发展提供有益经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明确提出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将其列为2013年全市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之一,并列入对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市人大组织了专项视察,市政协组织了专题协商,为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献计献策。

二是资源条件优势明显。我市是农业大市,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农业资源丰富,是全国产橘大市、养猪大市、养蜂大市,是浙江省重要的粮食、食用菌、蔬菜生产基地。2012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252.83万人,有承包到户耕地面积130万亩,已流转土地面积5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3.8%;林地面积1004万亩,水产养殖面积18.6万亩;2012年农业总产值135.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714元。我市自然资源优势明显,土地资源类型多样,兼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农业气候资源多宜,属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农业生物资源极为丰富,特色农产品众多,是“中国特产之乡”荟萃之地;生态环境良好,地处浙江母亲河钱塘江源头,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1.5%,空气质量常年保持在二级以上,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全省的两倍,且水质极好,有“浙江绿源”之称。特别是近年来通过推进农业“两区”建设,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截至2012年末,全市启动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10个、主导产业示范区32个、特色精品园76个,其中通过省级验收现代农业综合区1个、主导产业示范区6个、特色精品园16个;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26万亩,完成标准农田质量提升6万亩。多样化的土地资源、多宜性的气候环境、丰富的生物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使我市发展家庭农场条件优越、优势明显、潜力巨大。

三是现代农业基础良好。近年来,我市以农业“两区”建设和“一村一品”行动为抓手,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立足资源禀赋、区域特点、种养习惯,大力推进绿色特色农业

生产,初步形成了“三带四中心五基地”的农业产业发展格局。一是山区生态休闲农业、丘陵绿色无公害农业、盆地现代设施农业三类农业产业带层次清晰、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二是初步形成了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柑橘、粮食、竹木、畜禽生产四大中心,2012年全市柑橘面积53万亩,总产量66.7万吨,面积、产量均居全省之首;全市粮食播种面积201.01万亩,总产量79.69万吨;全市用材林面积455万亩,毛竹面积141万亩,是浙江省经济林、毛竹主产区之一;全市生猪出栏479.19万头,家禽出栏3273.42万只,是浙江省重要的畜禽生产基地。三是初步形成了食用菌、瓜果蔬菜、蜂产品、茶叶、水产五大产业基地,特色明显。2012年,全市食用菌产量18.58万吨;蔬菜瓜果种植面积61.97万亩,产量104.79万吨;蜂蜜产量2.66万吨;茶叶种植面积21万亩,产量6847吨,开化是“中国龙顶茶之乡”;全市有鲟鱼、珍珠、龟鳖等特色水产养殖面积17.5万亩,总产值11.7亿元。2012年底,全市共有无公害农产品185个,绿色食品58个,国家原产地标记保护农产品17个;注册登记出境柑橘果园47个,面积2.6万亩,年出口柑橘7.5万吨;有农业类浙江著名商标32个,浙江名牌农产品33个,中国驰名商标4个。

四是新型主体稳步发展。2012年底,全市有种植大户1.11万户,其中种粮大户1879户、种粮面积24.87万亩;养殖大户1万户,其中养猪大户6928户、年出栏肉猪298.41万头;水产大户519户,经营面积15.2万亩;林业大户6700户,经营面积75万亩。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5014家(其中粮食合作社1281家、农机合作社101家、植保合作社553家、土肥合作社6家),合作社联结基地面积61.9万亩,合作社成员21.3万个,带动周边农户34万户。全市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45家。乡镇农技推广、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综合农技服务站建设基本到位;农业信息化服务不断深化,农技110服务终端实现全覆盖;定期组织开展农超对接、农基对接等活动,积极拓展农产品营销服务,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制约因素。

1. 影响土地流转因素增多,扩大规模难。近年来,土地稀缺性矛盾不断显现,流转市场供求失衡。一是农民惜租情况突出。受户籍、社保、就业等因素影响,农户恋土惜租,土地“流出少、流转难”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农场难以扩大经营规模。二是土地集中连片较难。一些条件较好、规模连片、农户政策易处理的土地已经基本流转,剩余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难度较大。三是流转价格上涨较快。受物价和高收益农业项目刺激,土地流转价格逐年上涨,目前普遍在每亩600元以上,城郊则在每亩1000元以上,流转价格上涨对农场经

营带来成本压力,影响农场生产经营。

2. 农业投入融资渠道不畅,资金保障难。我市是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缺乏适合农业农村的金融信贷产品,“贷款难”问题比较突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品种和覆盖面较窄,仅有粮食、油菜、生猪、奶牛等少数品种,没有适合家庭农场发展的特色保险产品。

3. 农业生产综合成本上升,效益提高难。近年来,全国各地普遍呈现出农业生产综合成本上升的趋势,农民生产成本持续加大,造成农业生产效益进一步受到压缩,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主要表现在农资价格快速上涨、农机作业费用提高、劳动力成本普遍上升、土地成本明显增加等方面。

4. 农村务农劳动力缺失,素质提升难。长期以来,农业产业的比较收益相对较低。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纯农业对农民的吸引力持续下降,农业人口加速向二三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加快向城镇转移,大量农村人口尤其是青壮年劳力不断“外流”。据统计,2012年全市共有63.4万青壮年劳力外出务工,留在村里的以老人、妇女、儿童居多,实际从事第一产业的农村务农劳动力老龄化严重,文化程度偏低,农业劳动者素质下降,难以向家庭农场输送一支“有知识、会管理、懂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

二、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市域范围8845平方公里,包括所辖的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区域范围。

(二)规划期限。2013年至2015年。

三、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富民、强农、保供”目标,紧密结合农业“两区”建设、“一村一品”行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着眼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按照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的发展要求,通过规划引导、规范发展、政策扶持、服务创新、示范带动,推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加大农业要素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家庭农场规范持续较快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从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应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创新发展的原则。把农业“两区”作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平台,把“一村一品”特色村作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主要阵地,尊重群众创造,鼓励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对具备家庭农场雏形的种养大户,要引导其向家庭农场经营模式转变,对有意投身现代农业的人才要鼓励其创办家庭农场。

(二)坚持规范发展的原则。按照“边发展、边规范、边提

升”的思路,建立健全家庭农场的准入制度、登记制度和监管制度等,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提高发展层次和水平。

(三)坚持绿色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粮经轮作、机艺配套、立体栽培等生态循环生产的家庭农场,实现农业生产标准化,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化,确保生产出绿色、安全、放心的农产品。

(四)坚持高效发展的原则。根据适度规模经营、产业化、集约化、商品化的要求,因地制宜发展家庭农场,充分体现“一村一品”地方特色优势,努力提高家庭农场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最佳效益。

四、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家庭农场数量增加、档次提升、效益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升,家庭农场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高出全市平均水平1/4以上,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013年全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1000家,其中规范化家庭农场100家、示范性家庭农场50家。到2015年,全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3000家以上,其中规范化家庭农场300家、示范性家庭农场150家。

——在平原地区发展1200家科技示范型家庭农场。平原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劳动力转移充分、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计划2013—2015年发展1200家粮油、柑橘、蔬菜、花卉苗木等专业型家庭农场,综合运用农业高新技术和现代设施,引进和示范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300多项,打造衢州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基地。

——在丘陵地区发展1100家种养复合型家庭农场。丘陵地区农业后备资源丰富、土地开发潜力大,适宜发展种植、养殖(水产、畜牧)相结合的复合型家庭农场。计划2013—2015年发展1100家以柑橘、小水果、畜禽、食用菌、茶叶、蜜蜂等种养结合的特色家庭农场,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循环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9.9%以上,打造衢州市绿色、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基地。

——在山区发展700家生态休闲型家庭农场。山区具有自然资源和生态优势,适宜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型家庭农场。计划2013—2015年发展700家以高山茶叶、蔬菜、笋竹两用林、小水果、清水鱼等生态农业资源为主的生态休闲型家庭农场,吸引城市居民接触农业、体验农村生活,在提供品尝、游览、娱乐的同时,为城市居民提供优质特色农产品,打造衢州市集观光、养生、科普为一体的休闲农业基地。

全市及各县(市、区)发展目标见表1、表2。

表 1. 全市发展总目标及
分年度目标(2013—2015 年)

产业	发展目标(单位: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粮油	200	300	100	600
蔬菜	100	150	50	300
水果	100	150	50	300
茶叶	100	150	50	300
畜禽	40	30	30	100
食用菌	70	100	30	200
笋竹	100	150	50	300
花卉苗木	30	40	30	100
油茶	70	80	50	200
用材林	20	50	30	100
水产	100	150	50	300
其他	60	100	40	200
合计	990	1450	560	3000

表 2. 各县(市、区)发展目标(2013—2015 年)

产业	发展目标(单位:家)						
	柯城	衢江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合计
粮油	50	150	150	150	50	50	600
蔬菜	50	50	50	50	50	50	300
水果	50	60	40	50	60	40	300
茶叶	10	40	70	70	30	80	300
畜禽	15	20	20	20	15	10	100
食用菌	10	30	20	40	50	50	200
笋竹	30	80	90	50	30	20	300
花卉苗木	20	20	20	20	10	10	100
油茶	15	35	15	40	50	45	200
用材林	10	15	10	25	20	20	100
水产	50	50	50	50	50	50	300
其他	30	30	30	30	40	40	200
合计	340	580	565	595	455	465	3000

五、认定标准

(一)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体条件:家庭农场经营者为衢州市户籍;
2. 家庭从业: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 2 人;
3. 工商注册: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4. 土地流转: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流转年限不得低于 5 年;
5. 农业收入:家庭农场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80% 以上,农业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 80% 以上;

6. 经营规模:

种植业:粮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设施蔬菜(含瓜果,下同)10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 20 亩以上,食用小竹 5 亩以上或毛竹 80 亩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50 头以上,家禽年出栏 500 羽以上;

水产养殖业:规模养殖 10 亩以上;

林果业:果树、苗木花卉 10 亩以上,茶叶 50 亩以上,油茶 10 亩以上,用材林 50 亩以上;

食用菌:10 万袋以上;

种养结合的综合农场 50 亩以上,特种种养业 10 亩以上。

(二)规范化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规范化家庭农场是指有经营规模、有生产规范、有科学管理、有质量标准、有较好效益的家庭农场。主要表现为“五个有”:

1. 有适度的经营规模。

种植业:粮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设施蔬菜 20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 50 亩以上,食用小竹 20 亩以上或毛竹 200 亩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100 头以上,家禽年出栏 1 万羽以上;

水产养殖业:规模养殖 50 亩以上;

林果业:果树、苗木花卉 80 亩以上,茶叶 100 亩以上,油茶 80 亩以上,用材林 400 亩以上;

食用菌:20 万袋以上;

种养结合的综合农场 100 亩以上,特种种养业 50 亩以上。

2.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合理

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单独建账,规范会计核算。

3. 有健全的经营体系。制订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统一品牌包装和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4. 有完善的质量标准。制订产品质量标准,建立投入品登记、生产记录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检测监督等制度,开展产品和基地的认证。

5. 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农场每年收益 10 万元以上,成员收入超过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能带动周边农民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三)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示范性家庭农场是指经营规模大、主体素质高、综合效益好、示范带动强的家庭农场。主要表现为“六个化”:

1. 生产经营规模化。

种植业:粮油集中连片 200 亩,设施蔬菜 100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 200 亩以上,食用小竹 30 亩以上或毛竹 300 亩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家禽年出栏 5—10 万羽;

水产养殖业:规模养殖 100 亩以上;

林果业:果树、苗木花卉 120 亩以上,茶叶 200 亩以上,油茶 120 亩以上,用材林 600 亩以上;

食用菌:50 万袋以上;

种养结合的综合农场 200 亩以上,特种种养业 100 亩以上。

2. 从业人员知识化。从业人员应参加农业部门组织的培训,并通过农业专业技能鉴定。其中,全部的家庭成员从业人员和 80% 的常用雇工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3. 生产技术标准化。农场有一套完整可操作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图,按标准化要求进行生产,标准化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主要农业投入品建立进出台账,产品生产过程要有记录,做到档案完整;开展生产基地“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测检验制度。

4. 农场管理企业化。农场要以企业化的理念进行科学化管理,农场和土地所有者之间有正规合同或协议,雇佣工人要有正式劳动合同,农场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基本的配套设施、有必要的生产设施、有较高的土地产出率。

5. 农场经营品牌化。农场通过申请、转让等途径,拥有

完全的商标使用权,农产品通过品牌销售,品牌在当地有较大的知名度。

6. 综合效益最大化。注重经济效益,农场每年收益 30 万元以上,成员收入超过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 倍;注重生态效益,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符合生态循环型要求;注重社会效益,发挥示范性作用,对周边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具有较大影响。

六、重点工作

(一)鼓励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家庭农场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通行证”,要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有志于农业的规模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创办家庭农场。工商部门要为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注册程序、免收相关费用。

(二)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努力破解“用地难”、“贷款难”、“保险难”等问题,着力在设施用地审批、农业设施抵押贷款、承包土地流转证书抵押贷款、政银存贷挂钩、信用等级评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方面努力创新,寻求突破。

(三)分类指导创办。各地要在广泛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对农业规模经营的各类主体进行分类指导,按照规范提升一批、示范带动一批、引导发展一批的方法,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对经营水平较好、达到家庭农场基本条件的专业大户,鼓励其创办家庭农场;对一些松散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帮助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领办人、社员规范转型成家庭农场;选择一批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家庭农场,在涉农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促进其发展壮大,示范带动一批家庭农场;加快推进土地流转,鼓励支持农村承包土地向农业经营人才流转,创办新的家庭农场。

(四)推进土地流转。创新和规范引导土地流转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委托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整村整组整畈集中连片流转,提高土地流转质量。依法规范土地流转行为,规范合同内容,提高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确保真实反映流转双方意愿、提高合同的可履约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土地流转促进机制,对流出方农户,探索与失地农民相类似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流入土地的家庭农场,颁发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书。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切实维护流出土地农户和家庭农场的权益。

(五)提升经营水平。鼓励家庭农场引入企业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实行农场经济核算制。鼓励家庭农场实施各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新型农

业机械和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家庭农场自建农产品质量检测系统,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市场准入、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做好帮扶服务。开展农技人员结对挂联帮扶家庭农场活动,实行市、县(市、区)“一对一”联动帮扶,重点在工商登记、项目扶持、要素破解、技术服务、规范管理、品牌建设、质量监管等方面提供系列服务和开展帮扶行动。建立家庭农场的培训制度,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场主。

(七)着力品牌建设。与“一村一品”行动相结合,加强品牌培育和宣传,促进家庭农场农产品走向市场。鼓励家庭农场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申报浙江名牌、浙江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名牌产品,提高家庭农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八)拓展营销渠道。鼓励家庭农场与各类展销会对接,积极组织家庭农场名优产品参加各种国内外、省内外的展销会、洽谈会、交易会。鼓励家庭农场主动与农贸市场对接,在市内各大农贸市场设立家庭农场销售专区,实现产地直销。鼓励家庭农场与超市对接,实行“直供直销、定点经营”,建立家庭农场产品物尽其用、货畅其流的农产品购销网络。鼓励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在大中城市设立直销门店,拓展家庭农场农产品销售新渠道,形成“网上+网下”的立体销售网络,打响衢州家庭农场品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牢固树立扶持家庭农场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扶持农村发展的理念,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现代农业的战略举措来抓。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办、农业、林业、水利、工商、财政、金融、国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纳入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综合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政策扶持。一是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整合各类支农资金,在制定强农惠农、土地流转、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政策时对家庭农场给予倾斜。2013 年市财政统筹 3000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发展资金,由市培育发

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综合考评办法,对各县(市、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名次实行以奖代补,专项用于扶持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关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扎实推进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农业用地用电、农机购置、税收减免、农业保险、金融信贷等各项惠农措施。根据家庭农场发展需要,各地要加强农田水利等配套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其生产条件。二是落实用地扶持政策。家庭农场建造简易仓(机)库、生产管理用房和农产品临时性收购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用地,视作设施农用地。各地要在不破坏耕作层、不改变土地的权属和用途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其中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设施用地为项目用地规模的 2%;规模化种植的设施用地为种植面积的 1.5%;规模化畜禽、蚕桑、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为项目用地规模的 5%(其中猪、牛、羊等中大畜种为 6%)。设施用地规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9 号)要求审批,报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三是落实用电扶持政策。电力部门要保障家庭农场正常生产用电,家庭农场的种植、养殖以及粮食烘干机械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其他加工用电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或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电信部门要为家庭农场提供通讯、信息系统集成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便利和服务。四是落实信贷扶持政策。组建市、县(市、区)农业设施评估机构,开展农业设施评估登记业务,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农业订单质押贷款以及信用等级评定、政银合作、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农业信贷政策和办法,创新农业信贷产品,破解家庭农场融资难题。市统筹安排 5000 万元资金作为市区家庭农场政银合作资金,通过定期存储、放大倍数、优惠利率,加大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五是落实保险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家庭农场风险保障机制,加快开发适合家庭农场发展的特色保险产品,选择规模大、投入大、产出效益高的家庭农场产品如生猪、大棚蔬菜、家禽、工厂化养殖水产品等进行保险,推动钢架大棚、棚

下经济作物、工厂化水产养殖设施等保险业务,降低农业生产风险,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品种和覆盖面。六是落实人才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家庭农场培训工程,提高农场主及成员的文化素质、技术素养、经营管理能力;选送家庭农场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到大专院校培训学习;开展“十佳家庭农场”、“优秀种养能手”等评选活动,给予表彰奖励。多措并举推动造就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和“职业劳动者”技能的家庭农场主。引导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到家庭农场工作,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为其提供人事档案保管、党团组织关系挂靠等服务。

(三)凝聚工作合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是新时期农业生产关系的有益探索,是一项农业农村系统工程,事关长远发展。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帮扶、农民自愿”的工作思路,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整合资源,有力有序有效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业、林业、水利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工商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的登记注册、管理等服务工作;财税部门要做好资金筹集、税费减免等工作;国土部门要做好用地审批服务等工作;金融保险部门要做好信贷保险等服务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做好服务工作;乡镇党委、政府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

(四)强化示范带动。各县(市、区)要按照生产经营规模化、从业人员知识化、生产技术标准化、农场管理企业化、农场经营品牌化、综合效益最大化“六个化”的标准,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建设,培养和挖掘一批经营规模大、人员素质高、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示范性家庭农场,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家庭农场快速健康发展。

(五)营造良好氛围。以我市被列为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试点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起步较早的发展优势,着重围绕家庭农场的规范运行、激励保障、素质提升、可持续发展等内容,积极探索家庭农场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子。积极宣传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和扶持政策,及时总结宣传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试点经验、成功典型,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发展“互看互学”观摩活动,营造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国知发管字〔2011〕160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我市“工业立市”战略,实施“城市建设管理和旅游大发展”战役和知识产权战略,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发展方针,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为核心,以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为主题,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以氟硅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为副主题,加强氟硅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用支撑体系建设,运用知识产权助推氟硅新材料企业升级,提高氟硅新材料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创新型城市和科技强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 3 年努力,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明显增强,在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与核心技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机制和平台。试点期内全市专利申请量累计超万件、授权量累计达到 7000 件以上,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发明专利申请量累计达到 1000 件以上、授权量累计达到 500 件以

上。全市注册商标累计达 12000 件以上、省级著名商标 130 件以上、名牌产品 100 件以上、地理标志产品 15 个以上;培育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0 家以上,重点氟硅新材料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50 项以上,专利技术实施率达 70% 以上;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培训教育面达到 80% 以上,建设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社区各 6 个,培养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志愿者 100 名以上,市、县建立知识产权宣传网站。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1.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专利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有关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应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2. 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政府投资或支持的涉及专利的重大项目,开展专利法律状态的监督或评议,为重大项目的选择、确定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确保重大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3. 推动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的专利管理制度。将专利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权的拥有,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与评价的重要条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二)营造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1.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积极研究和制定在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鼓励发明创造、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在重大科技投入,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科技、经济活动中,突出专利的导向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市法制办。

2. 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落实各类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专利授权奖励、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商标品牌建设、出口品牌建设、标准制订、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交流等。本级财政专利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0.15%以上,并保持逐年增长。各县(市、区)应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区域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进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促进知识产权工作由城市向乡镇延伸,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乡镇,扩大知识产权工作面。争取试点期末,全市培育示范(创建)乡镇(街道、开发区)6个。积极指导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争创 1-2 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转化应用。

1. 加快氟硅新材料产业专利技术转化应用。针对氟硅新材料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鼓励巨化集团、中宁硅业、凯圣氟化学等氟硅新材料企业开展自主创新,一批技术难题得以破解,一批关键专利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应用。鼓励氟硅新材料企业引进发明专利技术,促进专利技术在本地实施转化。重点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15 项以上。探索开展中小氟硅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鼓励氟硅新材料产业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和专利运用对产业运用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探索专利运用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新模式。鼓励开展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争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集聚区。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贯彻实施《衢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等,鼓励创新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逐步规范并推广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工作,进一步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充分发挥商标品牌的带动效应。

责任单位:市人行、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建立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探索建立产学研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以企业为主导、市场为导向,通过舆论宣传、政策引导、荣誉奖励等形式,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建立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引导鼓励企业建立专利工作交流站,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指导企业加强对先进专利技术的利用,加快专利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衢州学院、衢职院。

4. 推进专利技术标准化。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推动成果产业化。试点期末,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90 项以上。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5. 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国家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试点企业——巨化为重点,培育一批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优势企业,培育和扶持一批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驰名、著名商标,支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推进国内品牌向国际品牌发展。争取试点期末,培育省级优势企业 40 家,中国驰名商标累计达到 12 件以上,新建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 个。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累计达到 3 家以上。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开展创新,引进、消化、吸收专利技术,创建科技型企业、发展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试点期末,培育市级优势企业 160 家,2/3 以上县(市、区)开展县级专利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查处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专利、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商业秘密等

实施重点保护。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市、县区联动执法和委托执法,及时调处纠纷,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效率和水平。知识产权案件年结案率达到 85% 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法制办。

2. 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以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为重点,鼓励组建行业性、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积极探索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逐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化管理水平。以衢州家电市场、衢州商城、衢州农贸城等大型货物集散地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检查,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充分发挥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的作用,积极探索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市质监局、市司法局、市编委办。

3. 开展流通领域和商贸企业知识产权守信维权活动。积极培育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组织开展争创无假冒商标与专利商场(市场)活动,推进流通领域和商贸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高知识产权法制意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的培养,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和效率。切实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司法惩处力度,努力降低维权成本,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责任单位:市法院。

5.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密切信息沟通。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法院、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广局、市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

(五)建立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1. 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引导、鼓励和支持组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鼓励发展专利和商标代理、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专利服务机构,鼓励省内专利服务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全市新增

知识产权(专利)中介服务机构 1—2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2. 建立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筹建产业关联度大、覆盖面广的专利信息检索平台,提高块状经济的专利技术创造和运用水平,为产业、行业和企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技术分析和行业发展分析服务,为管理部门的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探索开展企业(行业)知识产权动态分析预警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3. 建立专利技术转化公共平台。建立网上和网下展示交易平台,举办各种形式的网上和网下专利技术展示和交易活动,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应用。同时,鼓励企业购买、许可国内外优秀专利,集聚优质专利资源,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着力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传播。

1. 加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年度普法工作要点,认真组织实施。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纳入全市科普规划,组织开展全民知识产权科普宣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把知识产权知识列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内容。支持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开设知识产权知识课程。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不低于 1000 人次/年,专利示范企业管理人员每年培训 1 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科协、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建立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在全市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试点,以点带面,在学校和青少年科普基地中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建立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试点(示范)社区,促进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在社区的开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开展专利管理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定试点工作,培养专利管理专门人才;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相关政策,将包括专利执业代理人队伍建设在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中;积极鼓励企业选送人才到高校进行知识产权培

训深造,培养懂技术、懂经济、懂法律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4.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探索通过组织知识产权培训、交流等形式,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快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增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涉外专利申请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

5. 加大知识产权文化的宣传力度。按照“全覆盖、多叠加、重深入”的要求,广泛开展宣传周、宣传月、宣传年活动,综合运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和知识产权网站,通过专题、专栏、专刊等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与宣传,使知识产权文化融入社会、深入人心。组建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知识产权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镇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6. 着力培育经济主体的知识产权文化。综合应用舆论引导、政策激励、服务指导等措施,促进全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逐步把知识产权文化融入企业文化中,并成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鼓励企业运用广泛宣传、岗位培

训、制度建设等办法,使知识产权文化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信息通报,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二)落实保障措施。市政府出台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协调机制,配强工作人员,增加工作经费,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有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有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三)加强考核督查。市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将试点工作任务分解,定期和不定期对试点工作任务的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总结推广经验,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区排水专项规划工作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区排水专项规划工作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卢向东(市规划局)

副组长:方正则(市住建局)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詹 瑾(市西区管委会)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王光华(市规划局)

徐 骋(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王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 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领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梅芝(市政府)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杨苏萍(市委宣传部)

王建华(市文广局)

成 员:方鹤来(市发改委)

朱云福(市教育局)

徐海平(市民宗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程 玲(市国资委)

徐洪水(市国土局)

颜 文(市统计局)

王 励(市档案局)

贺清峰(市委党史研究室)

彭怀昌(市科协)

阮建明(市人行)

黄 韬(市文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黄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衢州市查处规范无照 经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查处规范无照经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朱建华(市政府)

召 集 人:童子侃(市政府)

周剑锋(市委政法委)

王春中(市工商局)

成 员:杨剑国(市经信委)

毛 勇(市公安局)

张 岚(市监察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牛建彪(市人力社保局)

洪 湧(市住建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潘云洪(市水利局)
 王土木(市农业局)
 丁晓宁(市文广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郝 华(市旅游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沈宏程(市邮政管理局)
 蒋珍修(市烟草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张国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章志文(市盐务局)
 胡 滨(市无管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钱发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衢州工业新城物流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建设,加快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育四省边际物流中心,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朱建华(市政府)
副组长:童子侃(市政府)
 唐舟山(巨化集团公司)
成 员: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朱晓红(市发改委)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蒋建平(市经信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田 俊(市国土局)

- 薛 浚(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郑 剑(巨化集团公司)
 陈玉兴(元立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巨化集团公司,彭展鸿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原《巨化物流集聚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衢政办发〔2010〕34号)停止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湿地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湿地保护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毛建民(市政府)

副主任:王盛洪(市政府)

叶正义(市林业局)

成员:华英(市编委办)

方鹤来(市发改委)

翁文斌(市财政局)

田俊(市国土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徐骋(市住建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程鸣(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王言顺(市旅游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吴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沈仁康(市政府)

副主任:赵建林(市政府)

占跃平(市政府)

胡仲明(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朱建华(市政府)

马梅芝(市政府)

委员:金明(市政府)

占珺(市政府)

丁鼎棣(市安监局)

董太群(衢州军分区)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何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童炜鑫(市经信委)

徐朝金(市教育局)

章金凤(市科技局)

李建安(市公安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舒富良(市司法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王建华(市文广局)
 陈根成(市卫生局)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周素华(市旅游局)
 舒财富(市粮食局)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申 剑(市法制办)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邵 勤(市民航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杨煜灿(市气象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应 雄(市总工会)
 徐建芬(团市委)
 吴广水(市武警支队)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丁鼎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应建忠、李树峰、王献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现代田园城市战略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衢州市现代田园城市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现代田园城市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副组长:占跃平(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谢土你(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刘根宏(龙游县政府)
 吕跃龙(江山市政府)
 毛建国(常山县政府)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童炜鑫(市经信委)

-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周素华(市旅游局)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王光华(市规划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卢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衢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等部分市级 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等部分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现将调整后的部分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通知如下:

赵建林同志兼任:

衢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市企业债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巨化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市天然气建设领导小组、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衢州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衢州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市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黄衢南高速公路

衢州市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马梅芝同志兼任:

衢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

衢州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市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市区体育场馆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市教体合作领导小组、市重点疾病防治领导小组、市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衢州市食品药品和动物防疫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协调小组、衢州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组长。

上述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如需调整,由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自行发文公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31 日